

中国居民赴蒙古国投资 税收指南

摘 要

随着我国“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我国与蒙古国的经贸发展越来越深入，中蒙两国跨境活动税收问题日渐重要。为将蒙古国法律政策及投资环境全面展示给投资者，我们编写了《中国居民赴蒙古国投资税收指南》，提示赴蒙古国“走出去”企业可能面临的税收风险，为“走出去”企业提供税务支持与服务。

《中国居民赴蒙古国投资税收指南》第1、2、3章主要对蒙古国的投资环境进行介绍。其中，第1章从政治体制构成、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的情况入手，着重列举了蒙古国近几年主要经济发展指标变化，介绍蒙古国当前的投资环境。第2章介绍了蒙古国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和金融环境，包括贸易法规体系、进出口产品检验检疫的规定、海关及外汇管理制度。特别是对蒙古国特有的稳定合同政策进行阐述，即在一定的期限内，由蒙古国政府部门承诺对签订了“稳定合同”的外国投资者在合同有效期内即使税法对税率做出提高调整，仍维持合同签订的原有税率。第3章介绍了外国投资者在蒙古国注册企业应该办理的各项手续、蒙古国对外优惠政策等。同时提示外国投资者在蒙古国投资可能遇到的诸如蒙古国国内政府更迭频繁、法律及政策稳定性差、政府干预企业微观经济活动明显、企业投资所需基础设施较为薄弱，蒙古国矿产富集地区严重缺水等问题。

第4、5、6、7章主要对蒙古国具体涉税事项进行介绍。其中，第4章主要介绍蒙古国的税收制度，包括现行的税收基本制度、税收法律体系和税收管理模式。《蒙古国税收基本法》规定了国家和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并规定蒙古国税收由税、费和补偿金构成。蒙古国税法体系既有专门的税法、分类税法，也有见诸于《外国投资法》、《矿产法》等法律之中的税收法律条款。第5章较详细的列述出蒙古国的主要税种、税目、税率、申报方式等内容。其中，蒙古国增值税实行进项销项抵扣制度，税率分为两档（基本税率为10%和0税率）；企业所得税实行两级累进税率，税率为10%和25%；雇员外籍劳务人员需缴纳外籍岗位劳务费；《蒙古国矿产法》规定销售煤或者开采其他矿产资源时需缴纳矿产资源开采费，以矿床开采或直接销售金额为计费基础按2.5%—5%计算

缴纳。同时，建议赴蒙企业掌握蒙古国税法，尽可能签订稳定合同以及运用税收协定来规避税收风险。第6章重点陈述中国与蒙古国的税收协定内容，从不动产所得、营业利润等税收协定的十个方面提醒赴蒙投资企业采取措施有效避免双重征税。第7章主要指导赴蒙投资企业进行税收抵免操作，并且列述出抵免政策适用范围，以减轻“走出去”企业税负。

目 录

第1章 蒙古国概况.....	7
1.1 蒙古国政治概况.....	7
1.1.1 蒙古国的政治体制.....	8
1.1.2 蒙古国的外交.....	13
1.2 蒙古国经济概况.....	14
1.2.1 经济发展历程及现状.....	15
1.2.2 农业与畜牧业.....	17
1.2.3 工业主要行业简介.....	17
1.2.4 中蒙经贸发展现状.....	21
1.2.5 财政与税收状况.....	21
1.3 蒙古国的社会文化环境.....	23
1.3.1 蒙古国社会文化.....	23
1.3.2 中蒙两国文化交流.....	23
第2章 蒙古国外国投资法律及投资环境简介.....	24
2.1 对外贸易的法律、法规简介.....	25
2.1.1 贸易主管部门.....	25
2.1.2 贸易法规体系.....	25
2.1.3 贸易管理相关规定.....	25
2.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27
2.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27
2.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规定.....	27
2.2.1 投资主管部门.....	27
2.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28
2.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28
2.3 蒙古国稳定合同简介.....	29
2.3.1 稳定证书.....	29
2.3.2 稳定证书的申请、授予、注销.....	32
2.3.3 稳定投资环境的具体内容.....	33

2.4 蒙古国的金融环境简介.....	34
2.4.1 当地货币.....	34
2.4.2 外汇管理.....	35
2.4.3 银行机构.....	36
2.4.4 融资条件.....	37
2.4.5 信用卡使用.....	38
第3章 在蒙古国开展投资相关手续办理.....	38
3.1 在蒙古国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38
3.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38
3.1.2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39
3.1.3 注册外国法人代表处的主要程序.....	40
3.1.4 申报社会保险.....	41
3.2 蒙古国对外国投资的优惠.....	41
3.2.1 优惠政策框架.....	41
3.2.2 行业鼓励政策.....	42
3.2.3 地区鼓励政策.....	42
3.3 在蒙古国开展投资的风险提示.....	44
3.3.1 蒙古国内政府更迭频繁，法律及政策稳定性差.....	44
3.3.2 外国投资者权益有时难以得到有效保护.....	45
3.3.3 政府干预企业微观经济活动明显加强.....	45
3.3.4 企业投资所需基础设施较为薄弱.....	46
3.3.5 蒙古国矿产富集地区严重缺水，非常不利于矿山开采业的发展.....	47
3.3.6 市场规模小、劳动力不足.....	47
第4章 蒙古国税收制度.....	48
4.1 蒙古国现行税收基本制度.....	48
4.1.1 蒙古国税收的立法.....	49
4.1.2 蒙古国税收法律体系的组成.....	49
4.1.3 蒙古国税收构成.....	49
4.2 蒙古国税收管理模式.....	50

4.2.1 蒙古国实行分税制.....	50
4.2.2 蒙古国税收管理机构.....	51
4.2.3 蒙古国税务管理机构职权.....	52
4.2.4 蒙古国税收征收管理.....	53
4.2.5 蒙古国国际税收合作与反避税.....	56
第5章 蒙古国主要税种.....	57
5.1 蒙古国主要税种.....	57
5.1.1 增值税.....	57
5.1.2 企业所得税.....	64
5.1.3 个人所得税.....	76
5.1.4 消费税.....	82
5.1.5 矿产资源开采费.....	83
5.1.6 土地使用费.....	83
5.1.7 外籍劳务岗位费.....	84
5.1.8 社会保险税.....	84
5.2 赴蒙古国投资税收风险规避.....	85
5.2.1 掌握蒙古国税法, 增大经营中的主动权.....	85
5.2.2 积极争取优惠政策, 保障合法权益最大化.....	86
5.2.3 科学运用税收协定, 力争享受协定待遇.....	86
第6章 中国与蒙古国税收协定.....	87
6.1 税收协定概念.....	87
6.2 中蒙税收协定.....	87
6.3 中蒙两国跨境税收活动征税规定.....	88
6.4 避免双重征税的措施.....	92
6.5 中蒙税收协定相关名词解释.....	93
第7章 中国居民企业蒙古国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	94
7.1 税收抵免.....	94
7.1.1 税收抵免类型.....	94
7.1.2 税收抵免适用的范围.....	95

7.2 可予抵免源自蒙古国所得税额的确认.....	95
7.2.1 可抵免的源自蒙古国所得税税额的基本条件.....	96
7.2.2 不应作为可抵免源自蒙古国所得税税额的情形分析.....	96
7.2.3 币种要求.....	97
7.3 境外所得间接负担税额的计算.....	98
7.3.1 境外所得间接负担税额定义.....	98
7.3.2 持股比例计算.....	98
7.3.3 间接负担税额公式.....	100
7.3.4 股息（红利）年度计算原则.....	101
7.3.5 国别（地区）划分原则.....	101
7.4 抵免限额的计算.....	101
7.4.1 计算公式与使用税率.....	101
7.4.2 境外盈利弥补境内亏损.....	102
7.5 关于实际抵免境外税额的具体操作.....	103
7.5.1 实际抵免境外税额的基本计算.....	103
7.5.2 申报资料.....	103
7.6 简易办法计算抵免.....	105
主要参考文献：.....	106

第 1 章 蒙古国概况

蒙古国地处亚洲中部，属内陆国家，首都乌兰巴托。北与俄罗斯，东、南、西与中国接壤，中蒙两国边境线长达 4710 公里。蒙古国地域总面积 156.65 万平方公里，居世界第 17 位。蒙古国人口近 290 万，其中近一半居住在首都。蒙古国按行政区划分为 21 个省和首都乌兰巴托市，全国共有 331 个县和 1681 个自然村。蒙古国主要的经济中心城市还有额尔登特市、达尔汗市。蒙古国可利用土地面积为 15646.64 万公顷，其中，农牧业用地面积占 80%；森林面积 10%；水域面积占 1%。蒙古国的森林面积为 1530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为 10%。蒙古国境内河流总长 6.7 万公里，平均年径流量为 390 亿立方米，其中 88% 为内流河。蒙古国气候为典型的温带大陆性气候，终年干燥少雨，夏季炎热冬季酷寒，早晚温差较大，无霜期短，年平均降雨量 250 毫米。

1.1 蒙古国政治概况

蒙古国原称外蒙古或喀尔喀蒙古。历史上，蒙古族作为马背上的民族，以游牧的生活方式，逐水草而居。公元 13 世纪初，成吉思汗统一大漠南北各部落，建立了蒙古帝国。1911 年 12 月外蒙古王公在沙俄支持下“自治”，1924 年成立所谓蒙古人民共和国。1945 年 2 月，前苏联、美国和英国三国首脑签订雅尔塔协定，规定“外蒙古（蒙

古人民共和国)的现状须予维持”，并以此作为前苏联参加对日作战的条件之一。1946年1月5日，当时的中国政府承认外蒙古独立。1992年2月，蒙古人民共和国改名为蒙古国。

1.1.1 蒙古国的政治体制

【宪法】蒙古国现行宪法为第四部宪法，于1992年1月通过。宪法规定蒙古国是独立自主的共和国；视在本国建立人道的公民民主社会为崇高目标；在未颁布法律的情况下，禁止外国军事力量驻扎蒙古国境内和通过蒙古国领土；国家承认公有制和私有制的一切形式；公民享有宗教信仰自由；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和原则，奉行和平外交政策。实行多党制和单院议会共和政体。蒙古国自中央至地方设置中央、省、县和乡四级政府。

【议会】蒙古国议会称为国家大呼拉尔，蒙古国的政治制度为宪政共和国。国家大呼拉尔是蒙古国国家最高权力机关，行使立法权。国家大呼拉尔可提议讨论内外政策的任何问题，并将以下问题置于自己特别权力之内予以解决：批准、增补和修改法律；确定内外政策基础；宣布总统和国家大呼拉尔及其成员选举日期；决定和更换国家大呼拉尔常设委员会；颁布总统当选并承认其权力的法律；罢免总统；任免总理及政府成员；决定国家安全委员会的组成及权限；决定赦免等。国家大呼拉尔为一院制议会，其成员由蒙古国公民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出，任期4年；国家大呼拉尔主席、副主席任期4年；国家大呼拉尔每半年召开一次例会（春季和秋季例会），每次例会不少于

75 个工作日。本届国家大呼拉尔于 2012 年 6 月产生，共 76 个席位。国家大呼拉尔主席为赞达呼·恩赫包勒德（民主党）2012 年 7 月就任。

【总统】是蒙古国国家元首，是蒙古国人民团结统一的体现者。年满 45 岁、截止参选日定居蒙古国不少于 5 年、在本土出生的蒙古国公民，可参选总统。总统任期 4 年，可连任两届。总统不得兼任总理、国家大呼拉尔委员、政府成员以及与其法定职责无关的其它工作和公职。总统行使下列基本职权：对国家大呼拉尔通过的法律和其它决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予以否决。但经国家大呼拉尔讨论，如有三分之二的与会国家大呼拉尔委员未接受总统否决，则该法律、决议仍旧有效；同国家大呼拉尔中获得多数席位的政党磋商，以及在任何政党均未获多数席位时同获有席位的诸政党产生的人选磋商，任命总理。提出解散政府意见并提交国家大呼拉尔；在自己职权内对政府提出指导方针，总统如就此发布命令，由总理签字后生效；对外交往中全权代表国家，同国家大呼拉尔磋商后以蒙古国的名义缔结国际条约；总统是国家武装力量的最高统帅。总统如被罢免、逝世、自愿卸任，由国家大呼拉尔主席代行职权，直至新当选总统宣誓就职为止。这种情况下，国家大呼拉尔必须在 4 个月内宣布并举行总统选举。蒙古国现任总统为查·额勒贝格道尔吉，于 2013 年 6 月的大选中获得 50.23% 的选票，成功连任。

【政府】是蒙古国最高国家执行机关。政府贯彻国家法律，领导经济、社会、文化建设，行使下列基本职权：保障宪法和其它法律在

全国范围内的组织实施；制定统一的科学技术政策和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方针，编制国家预算和信贷、财政计划，提交国家大呼拉尔后实施大呼拉尔所做出的决议；就部门、部门间以及区域的发展问题制定措施，加以实施；采取措施保护环境，合理利用和恢复自然资源；领导中央政府机关，指导地方行政机关的工作；加强国防力量，保障国家安全；采取和实施保护人权、自由，维护社会秩序，执行打击犯罪等措施；实施国家的对外政策；为缔结、实施蒙古国的国际条约以及缔结、废止政府间的条约，同国家大呼拉尔磋商以备批准。政府由总理、若干名成员组成。蒙古国总理就政府的结构、成员和改组提出意见，同总统磋商后向国家大呼拉尔申报。政府成员由国家大呼拉尔根据总理的提名予以逐人讨论任命。政府的任期为四年。政府的任期始于国家大呼拉尔对本届总理的任命，止于对下届总理的任命。总理领导政府，对国家法律的实施工作向大呼拉尔负责。政府向国家大呼拉尔报告工作。

2014年蒙古国进行政府部门改革，将财政部、经济发展部合并为财政部，将矿产部、电力部合并为矿业与电力部，将建设和城市发展部、道路运输部合并为交通运输与建设、城建部。改革后政府部门共13个部：国防部、自然环境与绿色发展部、教育与科学部、外交与经济合作部、交通运输与建设城建部、财政部、文化体育与旅游部、矿业与电力部、工业与农业部、司法部、劳动部、人口发展与社会保障部、卫生部等。

【司法机构】蒙古国法院是拥有审判权的唯一机构。蒙古国司法体系由国家最高法院、省和首都法院、县法院、县际法院和区法院、行政事务专门法院组成。国家最高法院是蒙古国最高审判机关和监督法院，由大法官和 16 名法官组成。现任最高法院大法官为策·卓里格，2010 年 11 月就职。检察机关由总检察署和各级地方检察署构成。现任总检察长达·道尔立格扎布，2010 年 5 月就职。

蒙古国最高法院是最高审判机关，并行使下列职权：对依法分级受理的刑事案、法律纠纷，由基层法院审理；依据越级控告和监督规则，对下级法院的裁决予以审查；审理由宪法法庭、国家总检察院移交的关于维护法律及法律规定的人权与自由问题；对除宪法外其它法律规定的正确运用做出正式解释；裁决依法授权的其它问题等。国家最高法院的裁决为最终裁决，所有法院、其它有关各方必须执行之。

【军队】蒙古人民军于 1921 年 3 月 18 日创建。现称蒙古武装力量。总统兼任武装力量总司令，总统通过国防部长对军队实施指挥。1996 年起实行文职国防部长制度，是最高军事行政机关，统管武装力量。武装力量总参谋部独立于国防部。1997 年开始对武装力量组织结构进行调整，其编制体制由师一团制转入了旅一营制。蒙古国实行义务兵役制，1998 年起增加了替代、合同兵役和抵偿服役制。

蒙古实行多党制，现在共有 20 多个注册政党。主要包括：蒙古人民党、蒙古民主党、公民意志共和党、公民意志绿党、绿党、共和党、民族新党等政党。

【蒙古人民党】是执政时间最长、执政经验最丰富、组织系统最健全的蒙古国最大反对党。1921年3月1日成立，原称蒙古人民党，1925年3月改称蒙古人民革命党。党员约12.1万名。1997年2月该党召开的二十二大确定党的性质为“民族民主主义性质的中左翼政党”，理论基础为“民主社会主义思想”。2010年11月召开二十六次，恢复党名为蒙古人民党。

【蒙古民主党】是蒙古国右翼第一大党，现为执政党。2000年12月6日由蒙古民族民主党、社会民主党、民主复兴党、宗教民主党和民主党合并而成。号称党员逾16万。党的宗旨是重视人的发展、人的权力和自由，并视个人能力大小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党的目标是巩固蒙古政治独立；建立合理、强大的经济体制；建立开放的社会；建立良政；将社会发展与国际社会进步密切接轨。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每四年召开一次会议。全国协商委员会（相当于中央委员会）下设8个常设委，负责日常工作。党的监察机关是独立于任何个人的基本章程委员会，对党章负责。

【公民意志共和党】2002年2月22日，议会政党公民意志党与在野的共和党举行两党合并大会，宣布成立公民意志共和党。该党有党员超过7.5万人，现在蒙古国有一定的政治基础和影响力。

由于蒙古国党派林立，单一政党往往难以在大呼拉尔选举中超过组阁条件，经常不得已成立联合政府。各政党围绕大呼拉尔选举竞争激烈，各政治势力均有参与。从1990年至今，蒙古国共经历4任总

统、14 届政府总理，每届政府平均执政年限仅为 1.7 年，在 90 年代末“民主联盟”执政期间，更是党派纷争不断，四年四易总理。

1.1.2 蒙古国的外交

【对外政策】蒙古国国家大呼拉尔 1994 年通过的《蒙古国对外政策构想》规定，蒙古国奉行开放、不结盟的外交政策，强调“同俄罗斯和中国建立友好关系是蒙古国对外政策的首要任务”，主张同中俄“均衡交往，发展广泛的睦邻合作”。同时重视发展同美日德等西方发达国家、亚太国家、发展中国家以及国际组织的友好关系与合作。2011 年，蒙古国国家大呼拉尔通过新《对外政策构想》，保留原外交理论基础同时，将“开放、不结盟的外交政策”改为“爱好和平、开放、独立、多支点的外交政策”，强调对外政策的统一性和连续性。明确对外政策首要任务是发展同俄、中两大邻国友好关系，并将“第三邻国”政策列入构想，发展同美、日、欧盟、印度、韩国、土耳其等西方国家和联盟的关系。

2012 年 3 月，蒙古国与北约建立“全球伙伴关系”。同年 11 月，蒙古国加入欧安组织，成为该组织第 57 个成员国。截至 2014 年 7 月，蒙古国已同 173 个国家建交。

【同中国关系】蒙古国是最早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之一，1949 年 10 月 16 日与中国建交。20 世纪 60 年代中后期，两国关系经历了曲折的道路。1989 年两国关系实现正常化。1994 年 4 月，两国签署《中蒙友好合作关系条约》。1998 年 12 月，蒙古国巴嘎班迪

总统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双方发表了阐明 21 世纪两国关系发展方针的《中蒙联合声明》。2003 年两国宣布建立睦邻互信伙伴关系。2011 年两国宣布建立战略伙伴关系。2013 年 10 月，蒙古国总理阿勒坦呼雅格访华，并同李克强总理共同签署《中蒙战略伙伴关系中长期发展纲要》。中蒙关系现处于历史最好时期。

2013 年两国领导人进行多次互访，主要包括：1 月，吴邦国委员长访蒙；4 月，蒙古国大呼拉尔主席恩赫包勒德出席博鳌亚洲论坛；5 月，国务委员杨洁篪访蒙；8 月，中央书记处书记赵乐际、习近平主席特使向巴平措分别访蒙；9 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比什凯克会见蒙古国总统查·额勒贝格道尔吉；10 月，蒙古国总理巴特包勒德访华。

2014 年 8 月 21-22 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对蒙古国进行国事访问，同蒙古国总统查·额勒贝格道尔吉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国关于建立和发展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宣言》，将两国关系提升为全面战略伙伴关系。2014 年 9 月 11 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塔吉克斯坦杜尚别出席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期间，同俄罗斯总统普京、蒙古国总统查·额勒贝格道尔吉举行中俄蒙元首会晤。

1.2 蒙古国经济概况

传统上，蒙古国是一个畜牧业为主的国家。受益于资源的富集，近年来，蒙古国已成为典型的资源输出型国家，畜牧国家特征正在消退，其经济发展受全球资源需求影响显著。蒙古国产业结构单一且处

于较低级层次，第一产业仍占有较大比重但逐年降低；第二产业中，工业未形成独立体系，优势产业以矿产业和畜牧业为主，发展水平较低，制造、加工业仍较落后，使其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和抵御外在危机的能力明显不足。蒙古国基础设施薄弱，技术资源严重匮乏，虽然油气资源丰富，却不能自主冶炼和加工，成品油全部依靠进口。蒙古国对外贸易总额较少，国际竞争力较低，受美元及人民币汇率变动影响严重。第三产业不发达，但服务业后发优势明显。蒙古国人力资源不足，债务负担较重。2011年，蒙古国基尼系数为0.36，贫困人口占总人口比例为29.8%，2013年底贫困人口比例为38%，贫富差距仍有加大的趋势。另外，首都乌兰巴托市聚集了一半以上的人口和产能，不可避免的加重收入及地域发展的不平衡。

1.2.1 经济发展历程及现状

上世纪90年代初，蒙古国实行了私有化改革，并于1997年加入了WTO组织，期间为了向西方靠拢，蒙古国奉行了新自由主义思想，进行了一系列激进的经济改革。这些改革导致当时的大量工厂破产、农牧业大面积崩溃，基础商品及农产品需要大量进口。在1991年及1992年GDP增长率甚至跌至-9.2%和-9.5%。此后，蒙古国经济有所恢复，到1996-2000年期间经济增长较为平稳，GDP平均增长率在2%—3%左右。2003年以后，在矿产品出口的带动下，蒙古国经济明显好转，经济增长率在2004年达到10.8%，这是自1990年以来增长最高的一年。2009年，受全球金融危机和矿产品价格大幅下跌影响，GDP

增长率更是降低到 2.7%。随着全球金融危机影响的逐渐减弱，全球矿业走出低谷以及蒙古国实施“矿业兴国”战略作用的显现，2010、2011 年蒙古国经济增长又出现一个较大的反弹。但是，受国际主要矿产品需求国对矿产品依赖程度的下降，包括中国在内的大量国外投资者大量撤资。2012 年，蒙古国外资投资额同比下降 17%，2013 年 1 月至 8 月投资增速进一步下滑至 47%。虽然 2013 年 10 月蒙古国颁布了新的《投资法》，但效果尚未显现，矿产品销售依然低迷，经济增速继续放缓。2013 年 12 月，蒙古国消费者物价指数同比上升 12.5%，全年平均通货膨胀率达 10.5%。

截止 2014 年三季度，据不完全统计蒙古国国内生产总值为 16.51 万亿图格里克（约折合人民币 545 亿元），同比增长 5.3%，经济增速继续放缓。主要经济指标中，物价指数同比上涨 14.6%；货币（广义 M2）供应量同比增长 27.6%；储蓄总额同比增长 43.5%；流通现金余额同比增长 3%；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42.9%；逾期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2.9%；不良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79%；证券交易总额 1339 亿图格里克。2014 年上半年，蒙古国共与世界 118 个国家和地区发生贸易，总周转额同比增长 0.5%。企业法人注册总数达到 10.7 万家，工业产值增长 40.1%；建筑业总值增 25.9%。2014 年上半年，蒙古国登记失业人口 3.39 万人，同比下降 18.8%；社保基金收益同比增长 11.4%；社保基金支出同比增加 21.4%。

1.2.2 农业与畜牧业

【农业】蒙古国的主要农作物为谷类、小麦、马铃薯以及包心菜、黄瓜、洋葱、蕃茄等农作物。2013 年蒙古国粮食产量共计 38.70 万吨，同比减少 9.23 万吨，下降 19.3%。种植粮食 31.39 万公顷，种植土豆 1.32 万公顷，种植蔬菜 8300 公顷，种植饲料 1.41 万公顷，其他作物 8.72 万公顷。蒙古国目前生产的农产品无法满足国内市场需求，仍需依赖进口。

【畜牧业】是蒙古国的传统产业，是蒙古国国民经济基础，也是蒙古国加工业和生活必需品的主要原料来源。畜牧业产值占农牧业总产值的 80%，占出口收入的 10%。蒙古国地广人稀，自然灾害时有发生，仍较粗放的生产方式影响畜牧业生产的发展。据统计，蒙古国牲畜的 98.9% 为私人所有，现有牧民家庭 16 万户，牧民 32.71 万人。2014 年上半年，蒙古国新增牲畜 1671 万头，增长 11.8%。由于受畜牧业结构制约，目前蒙古国每年仍需要进口大量的肉、奶来满足国内的需求。

1.2.3 工业主要行业简介

蒙古国工业以矿产品开采、轻工业及食品加工业为主。2013 年蒙古国国内生产总值 139442 亿图（按当年价格），同比增长 11.7%。其中，工业（主要是矿产资源）增长 20.1%，加工业增长 6.8%。2013 年，蒙古国农业、工业、加工业和服务业占 GDP 的比重分别为 16.5%、33.3%、7.1% 和 43.1%。

【矿产业】蒙古国是一个矿产资源十分丰富的国家，现已发现或探明有石油、煤、铜、钨、金、银、钼、铝、铁、铅、锌、铀、锰、萤石、磷、盐、石墨、石膏、滑石等 80 多种矿产，其中最具有资源开发远景的矿产为铜、金、铀、煤炭和萤石，盐、天然碱、磷块岩也具有较大优势。矿业产值约占蒙古国 GDP 的 30% 强，占其出口收入的 86%，占财政收入的 37%。工业总产值增加主要源于煤炭、原油、金矿石、铜精矿等矿产品产值的增长。目前，外国资本对蒙古国 85% 的投资都集中在矿业领域。已探明的大中型矿山主要有：额尔登特铜钼矿、那林苏海特煤矿、巴嘎诺尔煤矿、图木尔廷敖包锌矿、奥瓦特铁矿等，上述矿产大部分还处于勘探、建设阶段。其中，由加拿大艾芬豪公司、澳大利亚力拓公司和珍宝-奥尤陶勒盖共同投资的奥尤陶勒盖铜金矿（铜储量 358 万吨、金储量 1275 吨）位于蒙古国南戈壁省，距中蒙边界甘其毛都口岸约 80 公里，是蒙古国矿产业的代表企业。虽然蒙古国矿产资源丰富，但地质勘探方面缺乏专业队伍、技术装备落后，地质勘探水平总体较低。

【加工业】以畜产品为主要原料的轻工业和食品加工业在蒙古国工业部门中占有一定地位。近年来，蒙古国每年生产 1000 多万张兽皮，其国内加工量只占兽皮产出的 25%，其余绝大部分作为原料出口中国等国家。因此，蒙古国政府决定发行 2000 亿图格里克（约合 1.4 亿美元）国债，用以支持发展中小企业，尤其是皮革加工企业，力争到 2016 年国产皮张全部可在国内加工并生产成品。

【建筑业】蒙古国建筑业主要以民用为主，由于民族工业少，其

工业建筑相对发展缓慢。2014 年前三季度建筑与修缮产值达 11824 亿图格里克，其中国内建筑企业贡献占 94.3%，外国建筑企业占 5.7%。

【运输业】蒙古国交通运输分为铁路运输、公路运输、航空运输，其中以铁路和公路运输为主。2014 年上半年共运输 2910 万吨货物，增幅为 52.6%，运输 17240 万人次旅客，同比减少 4.9%。截止 2012 年年底，蒙古国全国公路总里程为 49250 公里，国家级公路总里程为 11,218 公里，其中仅有 2,395 公里为柏油路面。蒙古国分别同中国和俄罗斯之间设有多个边境口岸，公路连结和通关较为便捷。目前中蒙两国共有 12 个公路口岸。

蒙古国未形成全国铁路网，主要铁路仅有一条，南北贯穿全境，全长 1811 公里，并承担中蒙俄国际联运（“北京-二连浩特-扎门乌德-乌兰巴托-莫斯科”）客、货运输需求。由于铁路设备和技术老化，再加上蒙古国采用宽轨标准，增加了中蒙间铁路运输的成本，制约了蒙古国经济，尤其是矿产品出口的发展。为解决铁路领域面临的主要问题，2008 年初蒙古国制定了国家铁路网拓展远景规划，计划修建以下线路：①戈壁地区铁路线；②东部区铁路线；③西部区铁路线；④铁路网横线。2011 年 6 月，蒙古国国家大呼拉尔正式讨论通过了国家铁路政策文件，并从成吉思汗债券中划拨专项资金用于铁路建设，但由于蒙古国国内对铁路采取何种轨距长期争执不下，铁路建设久拖未决。

蒙古国主要有 MMAT、AirMongolia 等航空公司，开通有国际航线和国内航线。2013 年，航空运输旅客 76.74 万人次，同比下降 0.6%；

运送货物约 4000 吨，同比增长 1.3%。乌兰巴托成吉思汗国际机场为蒙古国最大的机场，但由于只能单向起降并受气候影响较大，春冬飞机晚点率较高。新国际机场计划在中央省色尔格楞县修建，预计 2016 年投入使用。目前，乌兰巴托成吉思汗国际机场可以直飞我国北京、呼和浩特、二连浩特、海拉尔、香港等城市，此外还拥有飞往莫斯科、法兰克福、东京、首尔、曼谷等地的航线。

【旅游业】蒙古国人口少、地域辽阔，自然风貌保持良好，是世界上少数保留游牧文化的国家之一，旅游业发展前景广阔，2014 年上半年过境总人数 189.47 万人次。

【电信业】蒙古国电信业发展较不平衡，在首都及几个大城市，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宽带及相关业务相对普及，但在偏远地区，很多地方通讯网络仍未覆盖。2013 年，蒙古国通信和邮政产业产值共计约 4683.1 亿图格里克，同比增长 7.4%，其中手机通信产业产值约 295.7 亿图格里克，同比下降 6.6%，互联网业产值约 710.7 亿图格里克，同比增长 63.1 %。

2013 年，蒙古国电话线总数共 16.85 万条，同比增加 12.8%；移动电话拥有量共 354.34 万部，同比增加 3.4%；有线电视用户共 27.89 万户。蒙古国主要的电信供应商包括：Mobicom、Gmobile、Skytel、Unitel、Mongolia Telecom 等。乌兰巴托市内 WiFi 无线网络有一定的覆盖率，公共汽车及一般餐厅和商场均提供免费无线网络服务。

1.2.4 中蒙经贸发展现状

我国是蒙古国最大的贸易伙伴。2013年中蒙双边贸易总额达到55.31亿美元（进口37.09亿美元、出口18.22亿美元），占蒙古国进出口总额（106.27亿美元）的52.05%。作为蒙古国的主要投资国，截止2013年底，中国在蒙古国注册企业5737家，占蒙古国外资企业总数（11642家）的49.27%，直接投资总额34.84亿美元，占全球对蒙直接投资总额（1990-2012年共98.26亿美）的35.46%。作为中蒙友好交往的主要省区之一，2013年内蒙古自治区对蒙古国进出口贸易额达到32.6亿美元，占中蒙双边贸易总额的58.94%。赴蒙“走出去”企业经营领域主要集中在矿产品、能源、建筑、服务等领域。

1.2.5 财政与税收状况

2013年蒙古国财政收入（包括外国援助）共计58807亿图格里克，财政支出（包括偿还贷款）共计61780亿图格里克，财政赤字共计2973亿图格里克。2013年蒙古国税收收入为38722亿图格里克（按2013年底汇率约合140.5亿人民币）。其中，中央税收收入31942亿图格里克，地方税收收入6780亿图格里克。单税种收入超过100亿图格里克的有：增值税14329亿图格里克，企业所得税6595亿图格里克，消费税4494亿图格里克，个人所得税4487亿图格里克，关税3814亿图格里克，矿产资源开采费2789亿图格里克，土地补偿金668亿图格里克，印花税471亿图格里克，水、泉水使用补偿金391亿图格里克，空气污染补偿金252亿图格里克。从各税收入占全部税收收

入比重看，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消费税、个人所得税、关税和矿产资源开采费属于蒙古国税收体系的主体税种。非税收收入（包括由国家入股企业的国家股本收益、国有财产销售后的收入、利息、罚款收入和根据法规列入预算的其他收入）同比增加 1730 亿图格里克，增长 26.7%。蒙古国 2013 年财政收支情况见表 1-1。

2013 年蒙古国财政收支情况统计表（单位：亿图格里克）

表 1-1

财政收入（包括外国援助）	58807.00
其中：税收收入	38722.00
中央税收入	31942.00
地方税收入	6780.00
财政支出（包括偿还贷款）	61780.00
财政赤字	2,973.00

2013 年，蒙古国政府外债规模达 189 亿美元，相当于当年国内生产总值的 156.8%。债务包括向国际组织、其他国家政府借贷，在国际债券市场上发行的 15 亿美元“成吉思汗”债券（5 年期 5 亿美元，10 年期 10 亿美元）和 2.9 亿美元“武士”债券（10 年期）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013 年 11 月发布蒙古国债务报告，认为蒙古国目前债务面临中等风险，若继续执行扩张型宏观经济政策，则可能会被评定为债务高风险等级。2014 年 7 月，美国穆迪投资服务公司对蒙古国的主权债务评级降为 B2，前景为负面。

1.3 蒙古国的社会文化环境

1.3.1 蒙古国社会文化

蒙古国主体民族为喀尔喀蒙古族，约占蒙古国人口的 80%，此外还有哈萨克族、杜尔伯等民族，占总人口的 20%。蒙古国官方语言为蒙古语，当地居民有 95% 的人使用喀尔喀蒙古语，文字为斯拉夫蒙语（新西里尔字母文字）。喇嘛教为蒙古国国教，大多数蒙古国居民信奉喇嘛教，还有一些居民信奉伊斯兰教和基督教。在蒙古国，忌讳打探个人收入、年龄、宗教信仰、情感等隐私。蒙古国的生活节奏较慢，普通民众的时间观念不强。蒙古国的科技文化教育水平比较落后，但是受过高等教育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较高。蒙古国通讯社、蒙古国家公共电视台、蒙古国广播电台为蒙古国主要媒体，目前蒙古国广播电台用蒙、英、汉、俄、日五种语言对外广播。蒙古国的社会治安状况一般，针对外国人的袭击事件时有发生，犯罪增长率比较高。蒙古国法律规定公民向相关部门申请批准备案后可持有枪支，据不完全统计蒙古国乌兰巴托市约有 8000 多人持有猎枪许可证。蒙古国居民重视过节，主要节日有新年、白月节（春节）、妇女节、军人节、母亲节、国庆节及那达慕等节日。

1.3.2 中蒙两国文化交流

近年来中蒙两国文化交流不断加深，两国经常互派留学生、文化、体育、艺术代表团进行文化交流，两国公民也经常到对方国家旅游，

探亲访友等。我国现已在蒙古国建立了孔子学院，为蒙古青年学生学习、研究汉语提供了良好的平台，汉语普及率在蒙古国也持上升趋势，已有 60 多所大、中、小学开设了汉语课，在校学习汉语的人数至少有 6500 多人，其中有 27% 的人为高等院校学生。另外，继蒙古国在中国成功举办“蒙古国文化月活动”之后，“中国文化月”、“中国梦”宣讲等活动在蒙古国绽放异彩，谱写两国友谊新篇章。此外，中蒙医疗交流也在进一步扩大，中国医务工作者通过“中蒙友好光明行”活动，成功为近 50 名蒙古国白内障患者实施手术，使他们重见光明。中蒙文化交往中，内蒙古自治区充分发挥了区位优势，“中国内蒙古文化周”、中国“红山文化”展深入促进了中蒙艺术的交流，中蒙“明星歌会”和中文歌曲蒙古赛区决赛等活动都是在中蒙艺术家的共同努力下完成的。另外，蒙古国有 62 个电视频道，虽然很多频道以播放美国及日本的电视节目为主，但是中国内蒙古卫视节目也有了一定的收视率。这些措施有利地促进了两国人民之间的互相了解，为增进中蒙两国文化交流，发挥了积极作用。

第 2 章 蒙古国外国投资法律及投资环境简介

2.1 对外贸易的法律、法规简介

2.1.1 贸易主管部门

蒙古国主管贸易的政府部门是财政部（原经济发展部并入财政部）。

2.1.2 贸易法规体系

蒙古国与贸易相关的主要法律有《海关法》、《关税法》、《公司法》等。

2.1.3 贸易管理相关规定

蒙古国在世界贸易组织的框架内主要使用关税和非关税两种基本手段协调外贸政策。从 1999 年 7 月 1 日开始，除 1996 年与世界贸易组织商定的 9 种零关税商品外，对其他所有进口商品征收 5% 的关税。

【出口许可证】 蒙古国出口需要许可证，由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出口合同、计划，签发许可证。

【进出口单证】 对进出口的单证要求是：承运者的 3 份发票，发票中须写明货物名称、规格、交易双方的姓名、地址、启运时间、货物数量、重量、运输包裹或箱柜件数、价值等内容；一般不需要商品产地证明书，但如买方或信用证上提出要求，则需有商业管理部门正式印发的证明书两份，并要附加公证证明。对运货单无特别规定。

但习惯上，运货单上必须写明发货方、承运方、收货人及地址、到达港、商品种类、名称、运货单号码、承运方正式收据的日期和签名。蒙古国规定，自1995年2月16日起，凡通过航空与铁路进入蒙古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均需持有货物清单。采取这一措施的目的是为了使进口管理与国际通行作法接轨，同时保障海关检查，减少运输工具在边境口岸的滞留。

中蒙之间按1994年签订的《进出口货物质量认证协议》，在各自口岸进行对对方货物的商品质量检查，检查合格后进行相互认证，以书面文件为凭。在通过海关时，要进行报关，填写海关报税单，缴纳关税。

【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根据蒙古国《通过禁止出入境和非关税限制商品列表》，国家禁止麻醉品及使用、生产麻醉品的工具、麻醉植物出入境（医用麻醉品、植物的进口根据国家主管卫生机关的批复放行），禁止各类酒精入境。

【限制进出口的商品】根据蒙古国《通过禁止出入境和非关税限制商品列表》，限制出口铀矿石及其精粉，种畜，牲畜、动物精液胚胎、微生繁殖物，野生动物及其原料产品、与野生动物有关的研究用标本，普通历史文化纪念品及用于动物、植物、矿物研究和解剖学、考古学、古生物学、种族学及钱币研究的采集品和收藏品；限制出口历史、文化珍贵纪念品；限制进出口必需监控的医疗、预防用器官、捐助血，剧毒化学品，枪支、武器、作战用品、装备及其配件、设备，爆炸品等。

2.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蒙古国边境技术监督局负责边境口岸的边境卫生、传染、动物及植物检疫、质量检验。遵循的主要法律、法规有：《边境法》、《动植物及制品进出境检验检疫法》、《卫生法》、《牲畜基因库及健康保护法》、《反烟毒害法》、《标准、规范评估法》、《食品法》、《植物保护法》、《反酗酒法》、《反艾滋病法》、《国防法》、《作物种子法》、《化学有毒物质防护法》、《药品法》、《健康法》、《麻醉药物、刺激神经物质流通监督法》、《免疫法》等。

2.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管理制度】 蒙古国海关管理主要法律依据为《海关法》和《海关税率关税法》。进口商品的海关税率分为一般税率和特别优惠税率，一般税率是特别优惠税率的一倍。

【关税税率】 蒙古国大部分商品的一般进口关税税率为 5%。

2.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规定

2.2.1 投资主管部门

蒙古国主管外国投资的政府部门是外国投资局。根据 2013 年 11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蒙古国《投资法》规定，主管外国投资事务的国家行政机关行使下列职责：(1)落实和监督投资法的实施；(2)起草投资政策及扶持投资措施提交政府作出决定；(3)对外国国有资产法人在矿业、金融、新闻通讯领域开展经营活动的蒙古国法人总股份占比达到

33%或以上的进行审批；(4)负责协调央行、劳动、税务、海关、社会保险、注册登记、外国公民事务管理等国家机关按半年、全年提供下列投资信息，出具投资信息统计：①投资来源及数量；②纳税情况；③工作岗位数量；④外国公民居住许可；⑤外国投资企业数量；⑥以进口产品、服务形式的投资数量；(5)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力。

2.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根据《蒙古国投资法》，除蒙古国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生产和服务行业以外，都允许外商投资。蒙古国法律明确禁止的行业是麻醉品、鸦片和枪支武器生产等。

2.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外国投资种类】外国投资者（包括外国法人和自然人）可进行以下种类的投资：(1)自由外汇、利润再投资（可以是投资所得的收入）；(2)动产和不动产及与其相关的财产权；(3)知识与工业产权。

【外国投资实施方式】在蒙古国的外国投资按下列方式实施：

(1)投资人单独或与其他投资人合作成立企业；(2)投资人购买股票、债券和其他有价证券；(3)通过并购、合并公司的方式进行投资；(4)签署租让权、产品分成、市场营销、经营管理合同和其他合同；(5)融资租赁和专营权形式的投资；(6)法律未禁止的其他形式。

【外国投资安全审查】《蒙古国投资法》规定，外国国有资产管理法人在矿业、金融、新闻通讯领域开展经营活动且其持股比例达到

33%或以上的，须报外国投资局进行审批。

【反垄断审查】《蒙古国竞争法》规定，具有支配地位的商业实体意图通过合并、兼并或收购 20%以上普通股或 50%以上优先股的方式，改组与其在市场上销售同一产品或合并、兼并相关商业实体的，需要向蒙古国公平竞争和消费者保护局进行申报。所谓具有“支配地位”是指一个商业实体单独或与其他商业实体或关联企业共同销售超过市场份额三分之一。公平竞争和消费者保护局审查认为交易将产生限制竞争影响的，可以否决该项交易，并吊销企业。但如果能够证明交易本身给国家经济带来的利益超过对竞争的损害，承认该交易有效。

2.3 蒙古国稳定合同简介

《蒙古国投资法》及其实施细则设定了“稳定合同”条款，“稳定合同”主要含义为蒙古国在一定的期限给予达到条件的外国投资者颁发“稳定证书”，对“稳定证书”持有人给以“稳定税率”。所谓“稳定税率”是指，在一定的期限内由政府部门对签订了“稳定合同”的外国投资者发放“稳定税率”证书，承诺在有效期内即使税法对税率做出提高调整，仍维持持有稳定证书纳税人的原有税率。

2.3.1 稳定证书

【稳定证书的授予范围】以投资项目的组织形式区分将稳定证书

授予下列人：投资项目由一个法人单独实施则将稳定证书授予该法人；投资项目由关联的两个或以上法人实施则将稳定证书授予其母公司。

【稳定证书的内容】(1)由主管投资事宜的政府成员审批稳定证书式样。稳定证书应反映如下内容。

1. 证书持有法人名称及地址；
2. 证书持有法人国家注册登记号及企业代码；
3. 证书持有母公司的名称、国家注册登记号和企业代码；
4. 实施的投资项目名称；
5. 授予稳定证书的年月日及有效期；
6. 所指税费比例。

(2)禁止向他人出售、抵押、赠予稳定证书。(3)稳定证书持有法人通过并购、合并等形式进行改制的，若满足该法人继续实施投资项目或者投资项目符合规定的条件则稳定证书转移至新的法人或继承其权利的法人。

【授予稳定证书条件】投资法人在蒙古国实施的项目完全符合下列条件则授予稳定证书：商业计划、可行性研究规定的投资总额达到规定的额度；已履行法律规定的环保评估；创造稳定的就业岗位；推广新技术工艺。

【稳定证书期限】在下列领域按以下期限授予稳定证书：

- (1) 矿业开采、重工业、基础设施领域：

蒙古国矿业开采、重工业、基础设施领域稳定证书授予条件

表2-1

投资额(10亿图格里克)	授予稳定证书的期限(年)					投资截止期限(年)
	乌兰巴托区域	中部区域(戈壁松贝尔、东戈壁、中戈壁、达尔汗乌勒、南戈壁、色楞格、中央)	杭爱区域(后杭爱、巴彦洪格尔、布尔干、鄂尔浑、前杭爱、库苏古尔)	东部区域(东方、苏赫巴托、肯特)	西部区域(巴彦乌列盖、戈壁阿尔泰、扎布汗、乌布苏、科布多)	
30-100	5	6	6	7	8	2
100-300	8	9	9	10	11	3
300-500	10	11	11	12	13	4
500以上	15	16	16	17	18	5

(2) 除上条规定外其他领域:

蒙古国其他领域稳定证书授予条件

表2-2

投资额(10亿图格里克)	授予稳定证书的期限(年)					投资截止期限(年)
	乌拉巴托区域	中部区域(戈壁松贝尔、东戈壁、中戈壁、达尔汗乌勒、南戈壁、色楞格、中央)	杭爱区域(后杭爱、巴彦洪格尔、布尔干、鄂尔浑、前杭爱、库苏古尔)	东部区域(东方、苏赫巴托、肯特)	西部区域(巴彦乌列盖、戈壁阿尔泰、扎布汗、乌布苏、科布多)	
10-30	5-15	4-12	10-10	2-8	5	2
30-100	15-50	12-40	10-30	8-25	8	3
100-200	50-100	40-80	30-60	25-50	10	4
200以上	100以上	80以上	60以上	50以上	15	5

(3)对实施下列项目的投资人按上条规定期限的1.5倍期限授予稳定证书:生产可代替对国家经济社会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进

口商品或出口商品项目，按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批准之日的央行正式汇率投资额超过5000亿图格里克的项目，建设工期需要三年以上的项目可不受地理位置、领域限制；符合规定的投资法人从事加工生产高附加值产品，并将基本产品出口的。

(4)自授予稳定证书之日起开始计算完成投资期限。

(5)稳定证书持有法人可向主管投资事宜的政府机关提出延长规定的完成投资截止期限，如认为该申请有依据则最长延长该期限2年。

2.3.2 稳定证书的申请、授予、注销

【稳定证书的申请】符合《蒙古国投资法》规定条件的投资人，可向主管投资事宜的政府机关提出获得稳定证书申请，并附以下证明材料：(1)申请法人规定的声明；(2)申请法人的介绍、国家注册登记证、如法律有规定则权力部门授予的特别许可证及其他证件复印件；(3)推广新技术工艺方面的介绍；(4)如法律有规定则附自然环境影响总体评估；(5)项目投资额在100亿图格里克以内时附商业计划，超过100亿图格里克则附可行性研究报告。

【稳定证书的授予】(1)主管机关自受理稳定证书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按编外委员会作出的结论，根据法律规定的条件决定是否授予稳定证书，如认为必要则可延长该期限15天；(2)主管机关决定授予稳定证书，将证书颁发给在蒙古国注册的实施项目法人；(3)投资项目不符合要求或提供材料不全，则主管机关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拒绝授予证书的理由书面答复投资人；(4)稳定证书所指内容发

生变化当时，根据稳定证书持有人的申请由主管机关对证书内容进行相应更改。

【稳定证书的注销】(1)由主管机关依据下列理由作出决定注销稳定证书：稳定证书有效期届满；稳定证书持有法人提出申请或该法人被注销；稳定证书持有法人已全部撤回、转移在蒙古国的投资；证实稳定证书持有法人基于提供非法证明材料获得稳定证书；权利继承方不符合规定的要求；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抵押、赠予稳定证书的；证实外国国有法人未获得规定的许可（矿业、金融、新闻通讯领域开展经营活动的蒙古国法人总股份中，外国国有资产法人占有比例达到33%或以上时须获得批准）；稳定证书持有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完成投资；稳定证书持有人签订了投资协议。(2)主管投资事宜政府机关于5个工作日内，将依法作出的注销稳定证书决定告知稳定证书持有法人和主管税务机关。

2.3.3 稳定投资环境的具体内容

【稳定税率】(1)经授予稳定证书的对投资项目实施法人给予稳定税率；(2)稳定证书自授予之日起生效，且有效期内保持税率稳定；(3)除核能领域外，只依据《蒙古国投资法》规定的投资合同调整稳定税率事宜；(4)稳定证书有效期内，税法稳定税种税率修改降低的，该修改适用于稳定证书持有人。若修改提高的，则不适用于稳定证书持有人；(5)对生产、进口、销售烟和酒精饮料的经营行为不提供税率稳定。

【稳定税种】按稳定证书在其有效期内稳定下列税费的课征率：

(1)企业所得税；(2)关税；(3)增值税；(4)矿产资源补偿费。

【投资协议】(1)根据投资人的申请，为了稳定其投资环境，政府机关与投资额超过5000亿图格里克的投资者签署投资协议；(2)由主管投资事宜的政府成员与投资者签署投资协议；(3)可按不低于授予稳定证书的期限签署投资协议；(4)除法律另有规定，可在投资协议中反映本法规定的向投资者提供法律保障、稳定税收环境、给予协调和融资扶持的条件；(5)投资超过5000亿图格里克的稳定证书持有法人提出申请则可与其签署投资协议；(6)由政府审批签署投资协议的细则。

2.4 蒙古国的金融环境简介

1991年，蒙古国实行私有化改革后经济出现衰退，近几年政治经济局势逐渐稳定，随着大量外资的进入，金融环境得到一定改善，但由于基础薄弱，其金融环境仍较脆弱。特别是2013年以来，由于蒙古国矿产品出口的大幅减少造成其外汇储备减少，本国货币大幅贬值，金融波动较大。

在外汇管理方面，蒙古国基本上实行自由外汇管理体制。

2.4.1 当地货币

蒙古国货币名为图格里克，在蒙古国的任何金融机构、兑换点，与美元、欧元、人民币可随时互相兑换。2014年9月1日，蒙古国央行公布的图格里克兑美元、欧元和人民币的汇率分别是：1802.50:1，2367.04:1和293.52:1。

2.4.2 外汇管理

【外汇管理机构】根据《蒙古国外汇法》，国家大呼拉尔负责管理外汇和批准年度综合计划部分的国家外汇预算。财政部根据此国家外汇预算及测算的外汇收入制定出各部门的外汇分配计划。国家银行-蒙古银行是蒙古国外汇管理的主要协调机构，确保分配计划的顺利完成。各商业银行在蒙古国银行的授权下可从事外汇交易。在蒙古国注册的外国企业可以在蒙古国的银行开设外汇账户，用于进出口结算。当年外汇用完时，可动用临时性外汇资源进行追加分配。国家对个人和企业外汇的使用、存储不加限制。

【外汇收支管理】

出口收入管理：蒙古国实行外汇上缴与外汇留成制度。企业和合作社根据国家出口指标所获得的没有超过指标的外汇收入，一般要全部上缴国家（由外汇兑换回图格里克）；超过指标的外汇收入可全部保留。没有出口指标的企业和合作社，可分别保留其出口收入的50%和90%。旅游机构的外汇收入必须上缴40%，国际航空公司上缴90%。上缴的确切比例由财政部依据以上比例逐项做出具体规定。个体出口商可保留全部外汇收入。留成外汇可存入外汇账户，符合有关规定的规定使用不受限制，也可通过协商出售。

非贸易收支管理：外汇预算也适用于与可兑换货币区域的非贸易收支。学生和游客以旅游和商务目的，可按官方公布价格限量购买外汇。用于国外医疗的外汇必须逐项审核。目前，蒙古国不允许将外汇用在与商品贸易无关的非贸易支付方面。

【外商开户与结算办法】国内外的个人和企业均可在指定的银行开立外汇账户。出口收入和从国外转入的外汇可以存入账户。对账户中的资金使用没有限制。蒙古国与中国、阿富汗、朝鲜、老挝、南斯拉夫等国订有双边清算协定。

【外商利润的汇出】在蒙古国从事经营活动的外国投资者，在缴纳相应税款后，有权将个人所得、股息红利、出售财产和有价证券所得直接汇往国外。主要包括：①个人应得的股权收入和股息红利；②变卖资产和有价证券、转让财产权、退出企业或企业撤销时个人应得的收入。

外商在蒙古国取得外汇的基本途径有：一是携带入蒙(超过一定数额须海关申报)；二是收到外国汇来的外汇。这两项通常无数量限制。三是外国投资企业的出口外汇收入，但这部分外汇只能为上缴(兑换)国家后企业的留成部分。另外，外国游客可按官方外汇价格限量购买外汇。外商获得的出口收入和从国外汇来的外汇可以在指定银行开立外汇账户，存取和使用不受限制。

2.4.3 银行机构

蒙古国中央银行是蒙古银行，主要职责是制定并执行货币政策，及时调整货币供应；监督商业银行业务经营；组织商业银行间清算；管理国家外汇储备；货币发行；制定财政年度货币管理方针并提交国家大呼拉尔讨论。

2008年以前，蒙古国共有16家商业银行。全球金融危机以来，

蒙古国银行业遭遇严重危机局面。五大商业银行中的 ANOD BANK 和 ZOOS BANK 因经营不善，先后陷于破产边缘，被蒙古央行接管。2009 年 11 月 24 日，蒙古国央行重组 ZOOS BANK 后，以其中部分优质资产为主体成立了国家银行（STATE BANK OF MONGOLIA），由蒙古国财政部所有。2009 年 10 月 14 日，蒙古国两家商业银行——邮政银行（Mongol Post bank）和蒙古储蓄银行（Savings Bank）宣布合并。2010 年 4 月 6 日，蒙古储蓄银行和邮政银行合并后组成的新银行——储蓄银行（Savings Bank）正式成立。2011 年 5 月，蒙古国正式成立 100% 国有的蒙古开发银行（Development Bank of Mongolia），负责国家即将实施的大项目融资。截至 2012 年 3 月底，蒙古开发银行完成了 6 亿美元的 5 年期债券融资项目，利率为 5.75%-6.0%，主要用于国家下一步的公路、铁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

按照蒙古国的有关法律，外资银行可以在蒙古国开设全资外资银行，但实际上蒙古国至今还没有批准过任何一家全资的外资银行。目前，中国银行正在积极申请并筹建在蒙古国开设经营性机构。2013 年 1 月，中国银行乌兰巴托代表处正式设立。

2.4.4 融资条件

2011 年 5 月，中国人民银行和蒙古银行在乌兰巴托签署两国双边货币互换协议，协议金额为 50 亿元人民币，有效期 3 年。2014 年 8 月，两国央行签署了新的两国双边货币互换协议，协议金额为 150 亿元人民币。双边货币互换协议的签署，将对稳定图格里克汇率发挥重

要作用。

外资企业在融资条件方面和蒙古国当地企业享受同等待遇。但由于蒙古国金融市场发展处于起步阶段，银行、证券市场规模小，资金实力有限，还未完全融入国际金融体系，因此外资企业多是带资入蒙经营，很少在当地融资。目前，中资企业在蒙古国不能直接用人民币开展跨境贸易和投资合作。

2.4.5 信用卡使用

蒙古国当地银行卡使用起步较晚。目前在首都乌兰巴托市大型营业网点可使用银行卡消费，VISA 卡、万事达卡和中国银联卡。2010 年 1 月，中国银联与蒙古 Golomt 银行联合在蒙首次发行人民币借记卡。

第 3 章 在蒙古国开展投资相关手续办理

3.1 在蒙古国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3.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蒙古国的外国投资企业是指按蒙古国法律注册成立，外国投资人占有股份 25%或以上且每个外国投资人的投资额超过 10 万美元或等额图格里克的企业。在蒙古国，投资设立企业的形式包括公司代表处、分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等。设立外国投资企业、外

国法人代表处的许可由主管外国投资事务的国家行政机关(对外关系与贸易部下属的外资局)根据申请和相关资料颁发。

3.1.2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申请内容】设立外国投资企业的申请需包括以下内容：(1)投资者的名称、地址、公民国籍；(2)投资种类、规模；(3)企业形式；(4)投资的基本形式；(5)投资的基本行业；(6)投资、实施的阶段及期限。

【申请材料】(1)投资者的介绍、身份证、护照和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包括中国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公司法人身份证及护照复印件，如公司法人不能亲自前往则需提供委托人授权书及委托人护照复印件等)；(2)设立外国投资企业的合同、章程；(3)在法人名称是否与其他法人名称重合方面经相关登记机构审查确认的文件；(4)开户银行关于投资者支付能力的证明(包括中国公司上一年度完税证明以及年度银行往来流水表及所有资产证明)；(5)可行性研究报告；(6)外国投资企业的正式地址和电话联系方式等(蒙古国有关部门在审批材料过程中将查验公司办公场地及租赁合同)；(7)《经营特别许可法》中规定的相关许可。

【审批依据】根据《蒙古国投资法》第12条第4款第4项规定，主管机关审查设立外国投资企业的申请及所附材料，在接到申请后的15个工作日内依据技术监督机构做出的以下结论决定是否颁发许可：(1)是否符合法律法规；(2)对自然环境的影响；(3)是否符合标准、卫生要求；(4)技术工艺水平的评估。公司通过审查后，应刻制公司公

章并领取企业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公司营业执照到期前三个星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一般情况下，新注册公司一年度进行一次延期，已经经营5年以上公司可一次延期2年。

注册完成后，公司应聘请蒙古国当地财务会计人员或了解蒙古国相关税务和会计相关法律法规的中方财会人员，每个月按照企业经营情况向所在地税务部门申报月度报表；在蒙古国登记注册外资公司应向所在地社会保险局交付法人代表和所聘请蒙古国员工和中国员工的社会保险。

需要注意的是，公司注册后，公司法人代表可向蒙古国移民局申请多次往返签证，同时申请长期居住卡；签证和居住卡有效期同公司营业执照有效期一致，法人代表也可以凭借中国车辆驾驶执照在蒙古国交警总署换取当地的驾驶执照，驾照有效期和营业执照有效期一致。

3.1.3 注册外国法人代表处的主要程序

【申请内容】设立外国法人代表处的申请应包括以下内容：(1)外国法人的名称；(2)外国法人的登记地；(3)设立代表处的目的、业务活动的方向；(4)代表处的正式地址、地理位置。

【申请材料】申请设立外国法人代表处需附以下资料：(1)外国法人的介绍、章程复印件；(2)外国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3)开户行出具的有关支付能力的证明；(4)代表处章程；(5)代表处的地址（保证劳动安全、卫生要求的专用办公室的租赁合同）。

主管机关审查外国法人代表处的申请及所附材料，在接受申请1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如同意设立外国法人代表处，则颁发证书。

3.1.4 申报社会保险

外国投资企业可根据蒙古国法律法规向蒙古国保险机构投保。

3.2 蒙古国对外国投资的优惠

3.2.1 优惠政策框架

蒙古国自2013年11月1日开始实施《蒙古国投资法》，鼓励外商投资。根据该法，蒙古国对投资提供的扶持由税收和非税收组成。

【对投资的税收扶持】蒙古国政府向投资者提供下列的税收扶持：免税；减税；加速式核减纳税收入中的折旧费；从未来收入中核减纳税收入中的亏损；纳税收入中核减员工培训费用。

下列情况免除进口机器设备在安装过程中的关税及实行增值税0税率：用于建材、石油、农牧业加工和出口产品；用于包含纳米技术、生物技术和科技创新产品；用于电厂及铁路建设。

【对投资的非税收扶持】蒙古国政府按下列形式对投资提供非税收扶持：允许以合同占有、使用土地最长60年，并可按原有条件将该期限延期至最长40年；向自由贸易区、工业技术园区经营的投资者提供扶持，简化注册登记和检验通道手续；扶持基础设施、工业、科技、教育建设项目，增加引进外国劳务及技术人员数量，免除岗位费，简化相关许可的审批；扶持科技创新项目的融资，向生产出口型

创新产品的融资提供担保；依法向在蒙古国投资的投资者及其家人发放多次往返签证及长期居住许可；法律规定的其他扶持。

涉及非税收优惠的法律包括《蒙古国土地法》、《蒙古国自由贸易区法》、《蒙古国工业技术园区地位法》、《蒙古国科技创新法》、《蒙古国劳务输出与劳务及技术人员输入法》等相关法律。

3.2.2 行业鼓励政策

蒙古国目前没有特别针对行业的鼓励政策，但是在税收稳定等方面，对矿业开采、重工业、基础设施领域有一定的政策倾斜。

3.2.3 地区鼓励政策

蒙古国目前没有特别针对地区的鼓励政策，但是在税收稳定等方面，对中部地区（戈壁松贝尔省、东戈壁省、中戈壁省、达尔汗乌勒省、南戈壁省、色楞格省、中央省）、杭爱地区（后杭爱省、巴彦洪格尔省、布尔干省、鄂尔浑省、前杭爱省、库苏古尔省）、东部地区（东方省、苏赫巴托省、肯特省）和西部地区（巴彦乌列盖省、戈壁阿尔泰省、扎布汗省、乌布苏省、科布多省）有一定的政策倾斜。

2002年7月，蒙古国政府通过了《蒙古国关于建立自由贸易区法》。并在2002年通过了开设四大自由经济区的计划，但由于缺少资金、地理位置偏远、交通不便等原因，导致建设进程缓慢。蒙古国建设四大自由经济区的计划出台后，中国、俄罗斯及欧盟各国予以支持并增加了对蒙古国的投资。四大自由经济区投入使用后将增加大量

工作岗位，减少无业人数，同时增加国民经济收入，提高国民生活水平。蒙古国利用口岸自由经济区的优势，吸引投资，带动口岸城市的发展，同时也不断扩大与中国、俄罗斯及欧盟各国的经贸合作。

(1)阿拉坦布拉格自由贸易区。该区位于蒙古国色楞格省蒙俄边境地区，此地历史上曾是中俄贸易的重要口岸，有“茶市”的美称，该区占地 500 公顷。对在该自由贸易区投资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者，免征所得税；对投资设立贸易企业者，除前 5 年免征所得税、接下来的三年减半征税以外，还按照国际惯例对该企业运入自由贸易区的货物免征关税；此外，在该自由贸易区内还可经营博彩业。目前已有 17 个国家和地区的投资者有意投资。

(2)扎门乌德自由经济区。该区位于扎门乌德市西南 1 公里处，与我国二连浩特市毗邻。经济区占地 900 公顷，由工商贸易区、旅游娱乐区和国际机场三个部分组成。是蒙古国境内面积最大、功能最全的自由经济区，受蒙古国中央政府垂直管理，行政长官由总理直接任命，也是蒙古国“境内关外”形式运行的单独保税区。外商进入该区享受免除关税等优惠政策，外国公民可以凭护照（免签证）或本国身份证自由出入。

(3)蒙古国规划建设赛音山达重工业园区。2010 年 5 月，蒙古国政府成立了由总理巴图宝勒道为首的赛音山达重工业园区建设筹备委员会，并初步提出了园区发展规划和投资方向。园区重点发展的项目主要有：洗煤炼焦、炼钢、炼油、铜冶炼等矿产资源加工。生产出

的产品除通过中国二连口岸销往中国内地市场外，还将通过俄罗斯海参崴港口出口到日本、韩国、印度和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

(4) 查干诺尔自由贸易区。蒙古国的查干诺尔自由贸易区由于远离主要市场并缺少现成的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将其建成贸易自由区的难度是很大的。而且目前蒙古国也没有制定相关的法律法规。

此外，蒙古国有意与日本建立自由贸易区，共同开采铀矿资源。蒙古国欲在天津建立专属经济区，同时打通乌兰巴托到天津港的出海通道。

3.3 在蒙古国开展投资的风险提示

3.3.1 蒙古国内政府更迭频繁，法律及政策稳定性差

蒙古国实行单一议会制政体，总统为国家象征但可对大呼拉尔制定的法律行使有条件否决权，实为国家一号人物。总理名为政府首脑，掌握政府运行，但事实上权力有限。按照蒙古国宪法规定，政党只有在大呼拉尔选举中超过半数方能组阁政府，但是，由于蒙古国党派林立，单一政党往往难以在大呼拉尔选举中超过组阁条件，经常不得已成立联合政府。各政党围绕大呼拉尔选举竞争激烈，各政治势力均有参与。从 1990 年至今，蒙古国共经历 4 任总统、14 届政府总理，每届政府平均执政年限仅为 1.7 年，在 90 年代末“民主联盟”执政期间，更是党派纷争不断，四年竟然四易总理。蒙古国每届政府上任，对上届未实施的决议要重新审议，很难有稳定及连续性的政策。加拿大“弗雷泽”研究所发布的 2013 年度全球矿业公司调查结果显示，

在 112 个被评估国家和地区中，蒙古国矿业投资吸引力全球排名倒数第 29 位，政局复杂、法律多变且没有连续性是评估分值大幅度下降的最主要因素。可见，蒙古国法律的不稳定性所带来的投资风险已逐渐成为国际共识。

3.3.2 外国投资者权益有时难以得到有效保护

由于蒙古国政府的更迭频繁，新一届政府往往废止上届政府与境外投资人签署的投资协议，使跨国企业无法按原合同或协议继续执行相关投资约定，造成跨国企业重大经营损失。另外，近年来蒙古国的极端民族主义有所抬头。“泛蒙古运动”和“蓝色蒙古运动”等蒙古国主要的极端民族主义组织鼓吹种族主义，包括中国人在内的很多外国人在大街上会受到攻击。虽然极端民族主义无法成为主流，但是其存在一定的政治影响。如蒙古国 2012 年 5 月推出《外国投资战略领域协调法》就是受其国内排华势力的影响，该法对外国国有投资者（特别指向我国国有企业）设置了严格限制，直接导致了我国铝业在蒙古国的最大一笔收购案流产。此外，蒙古国虽然颁布了大量诸如《蒙古国矿产法》、《蒙古国投资法》等有关投资的法律、法规，但存在着严重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问题，并且政府对工作人员监管力度较差，贪污、贿赂、法院的判决不公平现象时有发生。

3.3.3 政府干预企业微观经济活动明显加强

以矿业为例，蒙古国虽然属于中央集权国家，矿业管理权主要在

中央政府，但如果不能得到地方政府的支持，矿产项目很难正常开展。在向矿山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到获取勘探或开采许可证后也不一定能够顺利进行勘探或开采。根据相关规定，蒙古国各省有权随时将辖区内的任何区域作为“特殊用地”加以保护。即使正在进行勘探和开采的区域，只要省长提出建议，经省呼拉尔讨论通过，也可以作为“特殊用地”而停止在该区域的勘探和开采。强占矿区的情况时有发生，对境外投资人造成了相当的损失。2006年蒙古国矿产法“国家对矿产的参与”条款规定，政府有权参与具有战略意义矿产的开发项目，与私人合作开采利用国家预算资金勘探并已确定储量的战略矿产时，国家参股比例最高可达到50%，具体比例参照国家投入的资金额通过开矿合同确定；合作开采勘探过程中没有使用国家预算资金并已确定储量的战略矿产，国家参股比例最高可达34%，具体比例参照国家将投入的资金额通过开矿合同确定。通过这些规定可见，蒙古国明显加强了对大型矿产资源的控制，增加了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风险，使投资企业面临更多不确定和不可预测的因素。

3.3.4 企业投资所需基础设施较为薄弱

蒙古国的基础设施较落后，制约投资发展。首先，蒙古国属于世界上31个内陆国家之一，没有出海口，并且国内各项基础设施特别是交通运输条件相对落后。蒙古国的海上贸易最方便的两个端口是距中蒙边境3800公里的中国天津港和距蒙古国边境1800公里的俄罗斯符拉迪沃斯托克的港口。其次，蒙古国交通运输能力较差。目前，蒙

古国境内国家级公路总里程仅为 11218 公里，柏油公路仅为 2395 公里。蒙古国现有铁路长 1,811 公里，仅占全国运输网总长的 1.9%，担负着蒙古国 62.8%的货运量和 2.3%的客运量。与中国相比，蒙古国的铁路运输水平较低，铁路密度为每 100 平方公里 0.16 公里，仅相当于中国东北铁路密度的 1/80。国内及跨国运输问题已成为制约外资注入蒙古国矿业的重要因素。三是基础设施落后。蒙古国工业基础落后，投资建厂时需要大量的前期配套投入，初期投资成本较高。上述硬件的落后，一方面制约了蒙古国外经贸发展，但另一方面也为对应投资提供了机会。

3.3.5 蒙古国矿产富集地区严重缺水，非常不利于矿山开采业的发展

蒙古国属于贫水国家之一，只有 60%的领土有地下水。尤其是蒙古国的中南部地区水资源严重短缺，自然环境造就了东戈壁、南戈壁和中戈壁，是沙尘天气高发区。而蒙古国的中南部区域恰是矿产资源富集地区，水资源的匮乏严重制约矿产资源的正常开采和深度开发。近年来，随着蒙古国矿山开采业的不断发展，开矿与缺水这一矛盾日渐突显。

3.3.6 市场规模小、劳动力不足

蒙古国人口稀少，劳动力短缺。虽然近年来蒙古国人口有所增长，但人口基数小，增长速度有限。2014 年上半年蒙古国总人口为 296.4

万人。由于蒙古国长期贫困，教育水平普遍下降，人才外流现象严重。据不完全统计，目前，蒙古国内各类专业技术人才稀缺以及劳动力素质普遍下降造成企业“用工荒”与劳动力“剩余”的矛盾。这种劳动力市场严重的结构性矛盾也是很多外国企业在蒙古国投资办厂面临的困扰性因素。尤其是专业技术人才急缺，比如矿产领域、自动化机械、建筑等方面，无法满足蒙古国经济迅速发展的需求，加上外国技术人员和工人的入境配额又有限制。进入蒙古国的外国技术人员和工人，每人每月须向当地有关部门交纳 28.5 万图格里克(1 美元约兑换 1,350 图格里克)的费用，严重影响了外商投资热情。

第 4 章 蒙古国税收制度

4.1 蒙古国现行税收基本制度

伴随着政治经济体制改革，现行蒙古国税收体制的基本框架逐步建立起来。1992 年，蒙古国大呼拉尔据《蒙古国宪法》制定颁布了《蒙古国税收基本法》。以其宪法和税收基本法为立法基础，按照税收法定原则，蒙古国政府通过制定税收法律确定了税收立法权力机关和征收机构，明确了国家与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确定了各税种的征税对象、税目和税率。

自 1991 年 7 月首次同中国发起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谈签以来，至今蒙古国累计与 30 个国家签订了税收协定，逐渐建立并完善了一个国内法与国际法共治、程序法与实体法俱备、中央税与地方税并存框架下由 24 种直接税与间接税共同构成的基本现代化税收体系。

4.1.1 蒙古国税收的立法

《蒙古国宪法》第二十条规定，蒙古国大呼拉尔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立法权只由国家大呼拉尔行使。《蒙古国税收基本法》规定，税收立法权由蒙古国大呼拉尔行使，税收的产生、改变和取消由大呼拉尔依法决定。1992 年至今，蒙古国大呼拉尔先后制定和颁布《蒙古国企业所得税法》、《蒙古国个人所得税法》、《蒙古国增值税法》、《蒙古国消费税法》、《蒙古国不动产税法》、《蒙古国关税法》、《蒙古国汽油和柴油税法》、《蒙古国印花税法》、《蒙古国车船税法》等法律。

4.1.2 蒙古国税收法律体系的组成

《蒙古国税收基本法》规定，蒙古国税法体系由蒙古国宪法、蒙古国税收基本法及与此相关的其它法律、法规和文件构成，在蒙古国参加的国际条约的情况下，以国际条约的规定优先。蒙古国内阁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与投资者签订稳定合同或投资合同，维持签订合同以及制定自由贸易区的特别税收制度。另外，由于蒙古国诸如《蒙古国投资法》、《蒙古国矿产法》等法律中均设定了税收减免的法律规定，这些法律中涉及税收的条款，一并构成蒙古国税收法律体系的组成。

4.1.3 蒙古国税收构成

《蒙古国税收基本法》规定蒙古国税收由税、费及补偿金（亦译为使用费）构成。目前，蒙古国共计 24 种税、费、补偿金。根据蒙古国法律规定，对个人和法人的收入、财产、货物、经营服务行为，

按一定期限和比例无偿征收为国家或地方预算的收入是税收。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服务于个人、法人而收取费用，并上缴国家和地方预算的收入是费。利用国有土地及地上地下资源、森林、草原、水资源，及因污染大气、土壤、地表水和狩猎而向个人、法人收取费用并上缴国家和地方预算专用账户的收入是补偿金。由此可见，蒙古国税收在范围上与大部分国家存在一定的区别。

4.2 蒙古国税收管理模式

4.2.1 蒙古国实行分税制

1992年12月，蒙古国通过了《蒙古国预算法》，指出“政府为行使职能，筹措财政资金而在预算年度内由国家直接掌握和支配的财政资金收入支出计划为国家预算”。国家预算由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组成。国家政府权限内集中使用的部分为中央预算。省、市、区级政府权限内集中使用部分为地方预算。基于此，《蒙古国税收基本法》规定在蒙古国境内开征的税种按照税率的确定主体和预算级次划分为中央（国家）税收和地方税收，由税务机关征收后分别缴入中央、地方。

【中央税概念及税种构成】蒙古国中央（国家）税收是指由国家大呼拉尔、政府确定税率并在全国范围内普遍执行的税收，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关税、增值税、消费税（特别税）、汽油柴油燃料税、部分产品的涨价税、水污染费、矿产资源利用补偿金、矿产资源勘探补偿金、空气污染补偿金等。

【地方税概念及税种构成】地方税收是指由省代表呼拉尔确定税率并在本地区范围内执行的税收，其主要包括个人所得税、无法确定当时收入的个人经营服务所得个人所得税、不动产税、印花税、车船税、枪支税、首府城市税、养狗税、遗产继承和受赠税、垃圾处理费、水和泉水利用补偿金、除矿产资源外利用其他自然资源而颁发的许可证补偿金、利用自然植物补偿、普通矿藏开采补偿、狩猎补偿、狩猎许可证费用、土地补偿金、采伐森林柴火补偿金。

4.2.2 蒙古国税收管理机构

蒙古国最高税收管理机构为蒙古国税务总局，隶属其财政部。蒙古国税务管理机构由3级构成，分别为总局、省（首都）、县区税务局。其中，税务总局、省（首都）税务局设有税务登记单位，总局、省（首都）下设有处理纳税人与税务机关之间纠纷的税务纠纷处理委员会。税务纠纷处理委员会的工作制度由政府制订。国家税务机构的章程由政府批准。蒙古国税务机构实行集中、统一领导，税务总局对省（首都）、区县等各级税务机构实行业务领导，提供业务及技术保障。省（首都）、县区税务局的领导由税务总局局长任命。

蒙古国税务总局由12个职能部门构成，具体情况见表4-1。

蒙古国税务总局各部门（司）职责表

表 4-1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公共行政和管理部 门	1. 拟定本系统内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公共管理方案； 2. 组织实施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公共管理工作并提供服务； 3. 评估人力资源、财务管理、公共管理方案的实施过程与结果。
税务管理与合作部	1. 拟定蒙古国税务管理的政策和计划；

门	2. 拟定实现税收法律环境的具体措施; 3. 负责蒙古国税务局对外活动工作的具体执行。
征收管理部门	1. 拟定税收征收管理方案和蒙古国税收征收管理方案实施细则; 2. 评估税收征收管理的实施过程和结果。
法律事务部门	1. 参与税收法律框架和部门规章的编制; 2. 协调税收法律和其他法规的冲突; 3. 拟定蒙古国税务局税法执行的计划、制度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税务审计部门	1. 拟定蒙古国税务局税务审计的总体策略; 2. 制定蒙古国税务审计的具体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纳税服务部门	1. 拟定纳税服务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向纳税人宣传税法并确保纳税人能够理解税收相关法律; 3. 接受纳税人对税收政策的咨询并给予准确回答; 4. 受理纳税人的税务申报, 完善纳税服务程序。
风险管理部门	1. 搜集税收风险并提供数据和情报; 2. 编制税收风险趋势分析; 3. 拟定税收风险管理制度并使用适当方法组织实施; 4. 监督税收风险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过程。
预算部门	1. 审核蒙古国税务局各部门预算报告; 2. 确保预算准确及工作得以高效、廉洁开展。
信息技术中心	1. 拟定信息技术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 2. 为税收征收工作提供所需的信息技术环境。
培训中心	拟定蒙古国税务局官员的培训政策和计划。(包括对在农村地区工作的税务官员的远程培训)
监察和内部审计部门	1. 拟定监察和审计制度并组织实施; 2. 评估监察和审计工作实施的过程和结果; 3. 公示蒙古国税务局各官员的职责和责任。
国家预算收入和税务检查部门	1. 承担税收入库的检查工作; 2. 确保查补税款收入列入国家预算。

4. 2. 3 蒙古国税务管理机构职权

《蒙古国税收基本法》规定, 税务部门拥有对与纳税人税款有关的账户、报表、草案及其它财务单据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力, 可以复印与税务监督检查工作相关的证据; 可以暂时没收、复制、抵押、封存可证明纳税人隐瞒纳税项目的票据、财产。蒙古国税务监察员(蒙

古国税收管理人员统称为税务监察员)有权进入纳税人不论位于何处的房舍、仓库进行检查及拍照、化验;同时也负有保守纳税人商业秘密的责任。在没收纳税人非法收入、责令停业、追缴欠税及处理妨碍公务行为方面,税务部门必须通过向法院提起诉讼形式开展执法。

4.2.4 蒙古国税收征收管理

4.2.4.1 税务登记

蒙古国税法规定负有纳税义务和扣缴义务的个人、法人、非居民应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登记。并要求,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新设立的企业自注册机关颁发营业执照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人登记并建立档案,由蒙古国税务部门颁发一个固定且唯一的税务登记证号。

4.2.4.2 申报及缴税

蒙古国在其税收基本法中规定了征税、缴税、报税的一般程序,以及税收有关文件的备案、登记和存档种类、填报要求等。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依照蒙古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纳税申报表由法人代表、纳税个人或其合法代表人签字。报表按固定格式和要求填写、并且不得涂改。需要注意的是蒙古国不实行法定假期顺延制度,而是要求在休息日前完成税款上交。缴税和报税期限与周末休息日或节假日重叠时,应于此前的一个工作日内报税、缴税。以分税种税法调整提

交税务报表和缴税期限，且缴税和报税的最后期限应保持一致。纳税人及扣缴义务人向辖区税务部门申报纳税，申报途径包括现场及电子申报。蒙古国税务机关为鼓励纳税人按时申报、及时缴税，实行纳税人信用等级，鼓励纳税人成为“黄金名片”纳税人（类似我国的A类纳税评级）。蒙古国各税种申报日期见表4-2。

蒙古国各税种申报日期表

表 4-2

税种	申报日期	缴税日期	申报方式	征税方式
增值税	每月 15 日之前	次月 10 日之前缴纳 本月税款	按月申报	自行申报
企业所得税	1. 季度终了 20 日之前 前季度申报 2. 次年 2 月 10 日之前 前年度汇缴	每月 25 日之前按分 摊指标预交	按月预交 按季申报 按年汇缴	自行申报
个人所得税	1. 每季度 20 日之前 季度申报 2. 2 月 25 日之前年 度申报	每个季度 15 日之前 缴纳	季度	源泉扣缴 自行申报
消费税 (特别税)	每月 5 日之前	除酒精消费税外， 每月 25 日前预缴	月	自行申报

4.2.4.3 税收检查

蒙古国税收审计部门负责对纳税人税收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其方式为税务审计（类似我国税务稽查）。蒙古国在税收审计中运用了风险管理理念，对纳税人审计时使用风险评估软件，对纳税人提供的税收申报表、会计报表进行分析，这些措施有利于快速发现纳税人税收违法行为。2012 年，蒙古国税务审计部门共对 11633 户纳税人开展

了税务审计，通过审计，查补税款 1.6 万亿图格里克，占蒙古国当年税收收入的 53%。

4.2.4.4 税收违法处理

【税收违法行为划分】蒙古国税法中，税收违法分为偷税及抗税两类。蒙古国税法对偷税的定义为隐瞒、有意虚报、错报纳税收入、逃避支付税收、利息和罚款等。蒙古国税法对抗税做了更为明确的规定，即凡属在税务监察人员执行任务时对其进行拳打、脚踢、推搡、用任何物品泼洒、暴力反抗或以暴力反抗相威胁、言语辱骂等行为均属于抗税，并通过法院审判处罚。

【税收违法处理】蒙古国法律规定，所有纳税人都有纳税义务。对未依法办理、完成纳税手续的人施以处罚，对于故意欺瞒或回避纳税的人，以刑事罪论处。对于隐瞒或者虚报收入的，一律处以与税款相同数额的罚款，对于非有意错报的则在应缴税款的 50% 范围内，按日处以 1% 的利息（滞纳金）。对于未按期缴纳税款的，按照千分之五的比例加收利息。蒙古国的欠税不仅包括了未在税法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的税款及其利息，还包括罚款。税收、利息、罚款的追诉期为 5 年，并与《蒙古国民法》中的追诉期无关。

4.2.4.5 纳税服务

蒙古国税务部门对纳税人服务是基于纳税人履行税法、缴纳税款的基础上，以确保税法遵从、减少纳税人及税务机关征纳成本、扩大税基目的而开展。

【蒙古国纳税人权利】根据《蒙古国税收基本法》纳税人享有税收优惠权、查阅税务检查报告权、陈述解释权和索取多缴税款退税权，对于税务机关、税务监察员的非法行为和决定，有权依法向国家有关权力部门申诉或向法院提出诉讼，但不能以此为由停止交税。纳税人有权要求税务机关和国家税务监察员严格执行税法，有权要求赔偿因税务机关的违法认定和结论而造成的损失。

【纳税服务主要内容】一是开展“一站式”纳税服务，即一个税务机关一次性受理纳税人注册、税务登记、申报、税收解答。二是组建纳税服务呼叫中心（50199），为纳税人提供电话咨询服务。三是通过税务机关网站（www.mta.mn）公布涉税政策，并开辟网络咨询问答模块。四是研发税务软件，推广电子申报业务。

4.2.5 蒙古国国际税收合作与反避税

4.2.5.1 国际税收合作

蒙古国税务部门较为广泛地开展了国际税收合作。其目的是寻求与外国税务部门的征管协作、加强国际税收援助、改善其国内税收立法质量、提高税务人员的业务水平及知识能力。目前，蒙古国已与我国、法国、俄罗斯、韩国、匈牙利及保加利亚签署了旨在加强双边征管协作的“相互合作谅解备忘录”。与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济合作发展组织、美国国际开发署、日本国际合作机构开展了信息交换及蒙古国税务人员培训安排。

4.2.5.2 反避税

在蒙古国，没有普通的反避税规则，也没有特殊的转让定价规则。然而，根据经济实体所得税法，如果关联方在他们自己之间按照低于或高于合理市场价值出售或转让产品、实施作业或提供服务，税务当局可以根据非关联方之间类似交易的价值确定上述交易的应税所得总额，同中国的可比非受控价格法类似。

第 5 章 蒙古国主要税种

5.1 蒙古国主要税种

5.1.1 增值税

蒙古国增值税以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为征税范围，按销售及提供劳务收入额度划分法定认定及自愿登记的纳税人。按照扣除法计算增值税，当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时可以选择留抵、退税或抵顶其他税款。税率分为两档，基本税率 10%和零税率。增值税按月申报，优惠范围主要集中在助残惠农、环保民生等领域。

5.1.1.1 增值税纳税人

在蒙古国境内经营进、出口商品业务以及生产销售和提供服务、完成劳务的公民、法人为增值税纳税人，也适用于在蒙古国境内销售商品和完成劳务、服务收入达到 1000 万或以上图格里克的外国法人代表机构。

增值税纳税人分为法定认定和自愿登记两种。其中，在蒙古国境

内销售商品和完成劳务、服务收入达到 1000 万或以上图格里克的外国法人代表机构或应税营业额超过 1000 万图格里克的纳税人，法律规定须注册登记。应税营业额达到 800 万图格里克或者在蒙古投资超过 200 万美元的纳税人也可自愿登记注册为增值税纳税人。达到法定登记标准、但未登记的纳税人如产生增值税应税行为，税务部门要求其补缴税款并处以应缴税款 50% 以下的罚款并计征欠税利息。自愿登记的纳税人不适用该条款。

5.1.1.2 增值税征税范围

对下列商品、劳务及服务课以增值税：

1. 在蒙古国境内销售的所有商品；
2. 为销售、使用或利用从蒙古国出口的所有商品；
3. 为销售、使用或利用从国外进口到蒙古国的所有商品；
4. 蒙古国境内完成的劳务、提供的服务（包括未入驻蒙古国的外国法人以及在蒙古国没有居住权的外国人，在蒙古国境内完成劳务、提供服务价值达到 1000 万或以上图格里克时）。

【商品销售】

1. 转让企业或其具体业务经营权；
2. 停止生产、劳务及服务而被注销增值税纳税人资格时，从业务资产中留作自用的商品；
3. 以商品清偿债务；
4. 不在蒙古国居住的人应蒙古国公民、法人订购而销售商品；

【提供服务】

1. 供电、供暖、供气、供水及消毒隔离、邮政、通讯和其它服务；
2. 出租商品或以其它方式提供用益权、使用权；
3. 在宾馆或类似房屋场所内出租房间或以其它方式提供用益、使用权；
4. 出租房屋、建筑物或以其它方式提供用益、使用权；
5. 除房屋、建筑物，出租其他不动产、动产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用益，使用权；
6. 转让、出租和出让发明创造、外观设计、实用新型和受著作权保护作品、商标、新技术、资产信息等知识产权；
7. 发行彩票抽奖、组织有偿猜谜和赌博游戏、提供中介服务；
8. 以提供劳务或服务清偿债务；
9. 不在蒙古国居住的人应蒙古国公民、法人要求完成劳务或提供服务；
10. 因过错给他人偿付利息或赔款；

5.1.1.3 增值税税率

进口或生产、销售商品及完成劳务和提供服务的增值税税率为10%。下列出口商品、劳务及服务的增值税税率为零：

- (1)销售从蒙古国境内出口并报关的商品；
- (2)进出口或过境的国际客、货运输服务；
- (3)境外提供的服务（包括免税服务）；
- (4)境外向外国公民、法人提供的服务（包括免税服务）；

(5)向国际航运和国内外航班提供的导航、技术、燃料、清洁服务及在飞行阶段向机组人员和旅客提供的餐饮服务；

(6)应政府和蒙古银行订购在国内制做的政府勋章和纸币、钱；

(7)出口的矿产品成品；

5.1.1.4 增值税的免征

【下列商品免征增值税】

1. 海关允许定量免税通过的旅客自身携带个人物品；
2. 常驻蒙古国的外交机关、使领馆、联合国组织及其分支机构所需进口货物；
3. 蒙古国派驻外国的外交机关、使领馆因工作需要或工作人员的个人需要购买的商品、完成的劳务、提供的服务在所在国予以免税的，则该国派驻蒙古国的外交机关、使领馆因工作需要或工作人员的个人需要在蒙古国购买的商品、完成的劳务、提供的服务（不包括每次购买低于1万图格里克商品、劳务和服务）；
4. 由外国政府、民间组织、国际组织和慈善机构无偿获得的人道主义援助商品；
5. 用于残疾人的专用器具、机械、交通工具；
6. 武装力量、警察、国防、判决执行机关、反贪机关所需进口武器、专用机械设备（不包括购买非专用汽车）；
7. 民航飞行器及其配件；
8. 用于住宅的房屋及其销售收入（不适用于销售而开发兴

建新住宅及其部分)；

9. 医疗所需血液、血制品、器官；

10. 气体燃料及其容器、设备、专用器具、机械、机器、材料、配件；

11. 在国外定做的蒙古国货币；

12. 销售的黄金；

13. 销售的报纸；

14. 科学研究试验产品；

15. 除出口的矿产品成品外的其他矿产品；

16. 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法人为银行、专门公司、住宅投资公司提供有资产担保证券的发行而转移的贷款及融资租赁合同所产生或主张的其他权利；

17. 农民在国内种植销售的农产品、土豆、蔬菜、水果和加工的面粉；

18. 蒙古国境内加工储备并在国内销售的瘦肉和剔骨肉、未加工的动物内脏等附属品；

19. 以国内原料在蒙古国境内加工并销售的奶食品及奶制品；

20. 蒙古国境内生产及销售的中小企业生产所需设备及配件；

21. 按科技创新项目在国内外市场上生产新产品所需国内不生产的原料、材料、反应物。

【下列服务行为免征增值税】

1. 外汇兑换服务；
2. 收款、转账、担保、追偿、票据及存折有关银行服务；
3. 保险、再保险、资产登记服务；
4. 发行、转让、接收证券、股票及对其提供担保服务；
5. 预付、借贷服务；
6. 支付社会医疗保险基金存款利息和转账服务；
7. 支付银行及融资租赁利息、分红、贷款担保费、保险合同服务费；
8. 整体或部分租赁住宅房屋服务；
9. 具有资质的公民和法人从事许可范围内的教学、技术培训服务；
10. 健康服务（不包括药品、制剂、医疗器械、机器、设备的生产、销售）；
11. 宗教机构的服务；
12. 政府服务包括中央政府及其直属部门和预算内机构的服务；
13. 从事旅游业法人与外国旅游公司签订合同接受旅客、宣传、规划、办理相关手续等向外国旅客提供旅行社的服务（不包括向旅客提供的景点、餐馆、运输和导游及宾馆服务）；
14. 对年收入在 1000 万图格里克或以下的，从事生产、劳务、服务企业免征增值税（除从事进口业务外）。

5.1.1.5 增值税计征方法

蒙古国增值税采取进项税额抵扣法，即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所支付的增值税可以冲抵增值税销项税额，但必须通过书面证据加以证实。进项税额超过销项增值税的部分通常可以留抵、退税或冲抵其他税项。在实践中，虽然制定了在一定条件下的退税规定，但一般难以实现。不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包括进口或购买汽车及其零配件、为个人或雇员使用购置的商品或服务、为特殊的生产用途进口或购买的商品及劳务中支付的增值税等。另外，蒙古国增值税法中未明确规定视同销售行为。

5.1.1.6 增值税的抵扣

【准予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1. 为生产、服务所需购置商品、完成劳务、提供服务所支付的增值税；
2. 为销售或生产、服务直接进口的商品、劳务、服务所支付的增值税；
3. 登记为增值税纳税人时已购买含增值税的商品、劳务、服务的，从该商品、劳务、服务中抵扣所含增值税；
4. 从事农牧业生产的公民、法人以自备或种植、生产未加工肉、蛋、兽皮、土豆、蔬菜、水果及国内加工的面粉由生产厂家自销的，视为其价格已含 10%的增值税从购买方应交增值税中等额予以抵扣（进口或购销以上原材料的，不予抵扣应缴增值税）。

【不予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1. 轿车及其配件、零部件（不适用于章程、合同中直接反映购销轿车及其配件、零部件业务并从事该业务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 自己或职员所需购买商品、服务；
3. 进口或购进免征增值税的商品、接受的劳务所含进项税额；
4. 购货人追偿单、发票和财务记账等其他凭证中不反映供货方缴纳增值税的，不予抵扣。

【留抵调整】增值税抵扣额大于当月应纳税额的，税务机关按下列情况予以调整：结转下一个月、季、年进行税款结算；或根据法律与应缴国家和地方预算的其他税种合并结算。

5.1.1.7 增值税纳税申报

增值税按月征收，在次月 10 日之前缴纳本期增值税。申报需在每月 15 日之前提交，而申报记录应至少保存 6 年。

5.1.2 企业所得税

蒙古国自 1992 年起征收企业所得税，作为主体税种之一，企业所得税收入占 2013 年全部税收收入的 17%。2006 年税制改革中，企业所得税法同样经历了重要修订，其主要内容是：将两级累进税率从 15%和 30%下调至 10%和 25%；超额累进标准从 1 亿图格里克上调至 30

亿图格里克。累进税率的使用也成为蒙古国企业所得税的最重要特征。蒙古国对非居民采取“注册地”与“实际管理机构地”判定标准。将收入分为应税收入、免税收入、不征税收入三类。蒙古国在企业所得税中亦实施了税基式、税率式、税额式优惠。在企业所得税征收上，蒙古国主管税务机关每季度会向企业所得税纳税人下达纳税计划，并以此征税。

5.1.2.1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

蒙古国税法规定在税务年度获得课税收入或虽未获得这样收入但有义务按法律规定交纳税收的企业单位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人。

纳税人分为居民企业 and 非居民企业。所谓居民企业是指按蒙古国法律创办的企业及实际管理机构在蒙古国的外国企业。所谓非居民企业是指通过代表处在蒙古国开展经营活动的外国企业及在蒙古国以其它形式获得收入的外国企业。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应先到国家登记局注册登记，在取得执照后14日内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登记。外商投资企业，还要在向国家登记局确认公司名称可用后，向蒙古国外商投资与对外贸易局递交申请材料，并在取得执照14内日到主管税机关进行税务登记。

5.1.2.2 企业所得税征税范围

对纳税人在税务年度内的应税收入，课以企业所得税。现行蒙古国企业所得税实行分类征收制度。应税所得分为营业收入、财产利得收入及财产转让收入。其中营业收入包括基本或辅助性生产、劳务、服务、销售收入；权益销售收入；股票、证券销售收入；金钱游戏、

赌博、彩票收入；销售或有偿利用色情刊物、书籍、图片或从事色情表演所获收入；从他人处无偿获得的商品、劳务、服务收入；销售无形资产收入；提供技术、管理、咨询或其它服务所得收入；从未履行合同义务一方获得的利息、罚款、损失赔偿所得收入；外汇牌价差额实际收入；其它收入等。财产利得收入包括资产和不动产租赁所得；权益提成所得、股份分红所得、利息所得等。财产转让收入包括销售不动产所得、销售动产所得。

【营业收入】

1. 基本或辅助性生产、劳务、服务的销售收入；
2. 权益销售收入；
3. 股票、证券销售收入；
4. 金钱游戏、赌博、财产抽奖收入；
5. 销售或有偿利用色情刊物、书籍、图片或从事色情表演所获收入；
6. 从他人处无偿获得的商品、劳务、服务收入；
7. 销售无形资产所得收入；
8. 提供技术、管理、咨询或其它服务所得收入；
9. 从未履行合同义务一方获得的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所得收入；
10. 外汇牌价差额收入；

【财产利得收入】

1. 资产和不动产租赁所得收入；

2. 权益提成所得收入（包括下列补偿费：根据著作权法规定，受法律保护作品的使用补偿费）；
3. 根据专利法规定，利用发明创造、实用新型所付补偿费；
4. 根据商标、产地法规定，使用商标补偿费；
5. 根据技术转让法规定，转让技术补偿费；
6. 有关生产、贸易和科学研究方面的信息使用费；
7. 与以上各条规定类似的其他权益使用补偿费；
8. 股份分红所得收入（包括从入股企业以现金和非现金形式获得的红利、利润）；
9. 利息所得收入（包括贷款利息、往来账余额利息、存款利息、担保费、债券凭证/证券/利息等利用现金或以现金作货币流通而给纳税人支付的费用、给予的减免和奖励）。

【财产转让收入】

1. 销售不动产所得收入；
2. 销售动产所得收入。

5.1.2.3 企业所得税税率

蒙古国企业所得税采用超额累进税率和比例税率形式，即年收入额在 0-30 亿图格里克范围内的，按 10%课以所得税，年收入在 30 亿图格里克以上的，其超出部分按 25%课以所得税。比例税率中对特殊行为规定了不同征收率，具体情况见表 5-1。

蒙古国企业所得税税率表

档次	课税收入	税率 (%)
1	年收入额在 0~30 亿图格里克 (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合作社、转让股票和证券、销售动产)	10
2	年收入在 30 亿图格里克以上的 (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合作社、转让股票和证券、销售动产)	25 (超出)
3	分成收入	10
4	权益提成收入	10
5	金钱游戏、赌博、彩票抽奖收入	40
6	销售或有偿利用色情刊物、书籍、图片或从事色情表演	40
7	销售不动产收入	2
8	利息收入	10
9	转让权利收入	30
10	外国企业代表机构将自己所获利润汇往国外的, 对汇出利润	20

5.1.2.4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现行蒙古国企业所得税的计算分为全额计征和费用扣除两种方法。

【全额计征】是对下列所得按照收入全额依照对应征收率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不再费用扣除:

1. 分成收入;
2. 权益提成收入;
3. 不动产销售收入;
4. 利息收入;
5. 权益转让收入;
6. 销售或有偿利用色情刊物、书籍、图片或从事色情表演所获收入。

【费用扣除】是将收入总额扣除法定税前扣除的费用、折旧及损耗、贷款利息等项目后，以其余额为应税所得，按照适用税率计算税额。此类计算方法扣除项目的确定和我国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项目确定原则类似。其中，下列行为的应纳税所得额的确认较为特殊：

应纳税所得额的特殊规定：

1. 注销纳税人入股企业的，按持有股票或入股比例所分财产总额中核减该股票或股份的原购买价确定分成利润所得收入确定课税额。
2. 已返还核减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预防贷款风险储备金和合作社贷款风险基金的，对返还额按本法课以所得税。
3. 对于金钱游戏、赌博、财产抽奖所得收入，以核减原货物或货币价值和有效凭证予以证实的实际费用确定课税收入。
4. 对经营保险业务的企业，从总收入中核减当年的费用和当年建立的储备基金确定课税收入。
5. 转让股票和证券的，从其转让价减去原购买价确定课税收入。
6. 销售动产的，从其销售价减去财产剩余价值确定课税收入。
7. 不在蒙古国居住的纳税人通过代表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确定其课税收入时下列费用不在核减范围：蒙古国境外发生的费用；与该收入无关的管理及行政费用。

【准予扣除费用】

1. 原材料、基本或辅助材料、半成品、气、水、电、燃料、

配件、罐、包装等所有材料费用支出；

2. 已缴社会保险和医疗保险基金并课以个人所得税的工资、基本劳动报酬和增加部分；

3. 医疗、社会保险基金；

4. 给职工发放的奖励、奖金，提供的住宿费用和减免的饮食、燃料费用；

5. 固定资产折旧和损耗；

6. 流水线维修费用（对于不动产不得超过其剩余价值的 2%，其他财产不得超过剩余价值的 5%，超过此限度的维修费用为大型维修）；

7. 贷款利息；

8. 外汇牌价差额实际亏损；

9. 雇用他人完成工作和服务的酬金；

10. 租金；

11. 融资租赁利息；

12. 专业报纸和杂志订购费用；

13. 义务或自愿投保费用（自愿投保费用总和不得超过该企业课税收入的 15%）；

14. 已上报预算的特别税，不动产税及除固定资产其他进口货物、材料、原料的关税，车船税和使用土地及自然资源补偿费；

15. 从事存贷业务的合作社贷款风险基金和从事其它业务合作社的不可预见亏损基金；

16. 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预防贷款风险准备金(不包括银行和非银行金融部门正常贷款储备库中预留的余额资金)；
17. 广告宣传费；
18. 技术培训中心的学员到工厂实习有关费用；
19. 公务差旅费(应按实际报销凭证计算且不得超过政府工作人员旅差费用的两倍)；
20. 籽种、化肥、饲料、医疗及植物防护措施所付费用；
21. 运输费；
22. 低值易耗品费用；
23. 劳保费用；
24. 通讯、纸张、清洁、安保费用；
25. 根据防灾法第 4. 1. 10 条规定，为消除已有灾害所支费用(应根据相关部门的结论确定损失程度)；
26. 货物、材料的自然损耗(由政府制定损耗计算办法)；
27. 根据矿产资源法第 38. 1. 8、39. 1. 9 条规定，为恢复环境而积累的货币资金；
28. 为创造技术培训与生产中心和提供实习设备及实习场地而维修所支费用；
29. 教员实习费用；
30. 为自己培养技术人员向技术培训机构提供的资金扶持；
31. 向技术培训扶持基金赞助的资金；
32. 购买股票及其他有价证券价款，购买该证券时支付的有凭

据的手续费；

33. 工业技术园区为创建基础设施而投入的电力生产、输送线网、上水供应、下水管道、净化设施、公路、铁路、通讯费用；

34. 专门公司及住宅投资公司向有资产担保证券持有人转帐的证券费用及利息；

35. 为降低首都空气污染支付的赞助费；

【折旧、损耗的计算】

1. 纳税人使用一年以上的财产给予折旧和计算损耗；

2. 对固定资产使用年限以直接法建立折旧、损耗基金；

3. 将大型维修费用与原财产剩余价值相加后按使用期限给予折旧和计算损耗；

4. 如将财产的某一部分投入生产获取课税收入的，则对该部分给予折旧和计算损耗给予核减费用；

5. 对矿产开采许可证持有人自己修建工厂或基础设施的固定资产投入费用，以其使用年限每年定额给予核减；

6. 对本法规定的矿产资源勘探、开采许可证计算折旧和损耗费用时，应按与该许可证的授予、受让、购买有关支出的服务费和许可证费以及转让费确定；

7. 对纳税人自己所有的，应给予折旧或计算损耗而已停止投入使用的财产，按其剩余价值或市场现价就高计算售价，视为已出售课以所得税；

8. 对融资租赁财产，按租赁合同双方协商的租金以任一方的

财务报表为准；

9. 对土地、商品、材料资源不予计算折旧和损耗。

【折旧年限】对固定资产按下列使用年限以直接法建立折旧、损耗基金，见表 5-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

表 5-2

资产类别	折旧期限(年)
1、建筑设施	40
2、车辆、机械、机器、设备	10
3、电脑及其附件、软件	3
4、使用期限不明的无形资产	10
5、有使用期限的无形资产(包括矿产资源勘探、开采许可证)	有效期内
6、其它固定资产	10
7、工业技术园区管理、单位生产、技术园区内的建筑	20
8、工业技术园区管理、单位生产、技术园区内的生产机器机械和设备	3

【贷款利息扣除的具体规定】

应进入核减费用的贷款利息如下：

1. 应从课税收入中核减从事基本和辅助性生产、工作、服务所需以及为购买财产而获得的贷款利息；

2. 在蒙古国长期居住的个人以借贷形式向自己控股的纳税企业发放的民间借贷利息不得列为核减费用，且作为放贷人的利润分成课以所得税；

3. 投资人向纳税人发放的贷款总额超出此前其投资额三倍的，超出部分的利息不得列为核减费用，且作为投资人的利润分成课以所得税；

4. 将贷款从事的建筑、设备组装、安装期间产生的利息计入该建筑、设备的成本，自投入利用时起将利息作为核减费用从课税收入中予以核减。

【不得扣除费用】免税收入所支费用；纳税人未能以凭证证明的费用；按法律规定应予代征而未代征税款所付费用融资租赁费和因纳税人的过错行为而承担的处罚、亏损及赔偿给他人损失的费用。

5.1.2.5 企业所得税的减免

蒙古国企业所得税法中依照惠农顾残、促进技术引进、推动科研创新、鼓励环保节能的原则设定了一些优惠政策。其中，比较特殊的有以下几项：

1. 对从业人数超过 25 人的企业，若其 2/3 及以上的员工有视力残疾，该企业所得免税；
2. 销售政府公开目录内支持中小企业生产线建设的国产设备及其备件取得的所得免税；
3. 销售节约资源、降低环境污染技术和设备取得的所得免税；
4. 由蒙古国创新法确认的新设创新企业自在蒙古国登记局登记注册之日起，三年内销售和提供创新性产品、劳务和服务取得的所得免税；
5. 企业销售谷物、土豆、蔬菜、鲜奶、水果、浆果及饲料植物应取得的所得，在计算应纳税额时，可按照该应纳税额的 50% 为限进行所得税抵免，以抵免后余额为最终应纳税额。

【其他优惠】

1. 政府债券（证券）利息；
2. 在石油领域与蒙古政府签订有关产品分成合同开展业务

活动的，不在蒙古国居住的纳税人，销售属于自己分成产品的收入；

3. 合作社在销售社员产品过程中，从推销差价中获得的收入；

4. 纳税人将已免征的销售产品收入汇往国外时，按规定的税率免征所得税；

5. 2007年1月1日之后，对蒙古国重点鼓励项目进行投资的，减征相当于投资额10%的所得税；

6. 在蒙古国创办新的重点鼓励项目生产、服务或扩大、改进其生产、服务为目的建立的发展基金投资，给予减税优惠；

7. 对雇用失去50%以上劳动能力的残疾人企业，按残疾人所占比例给予减征所得税。

5.1.2.6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企业所得税按月预交、季申报、年汇缴的程序进行申报缴纳。较为特殊的是，蒙古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税务机关将税务年度内的月、季税务指标分摊至纳税人。纳税人于每月二十五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预交当月税款指标，于下一年二月十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年度税务报表并进行年终结算。即纳税人需要每月按照税务机关下达的《企业所得税月度和季度缴纳预定计划》（规定了纳税人本月需要缴纳的税款金额）预交税款，年终结算实行多退少补。

5.1.3 个人所得税

蒙古国个人所得税属于地方税，采用的是单一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较低的单一比例税率符合当今各国在个人所得税方面降低边际税率，减少累进级次的趋势。除此之外，在蒙古国个人所得中可以对纳税人子女在国内外大中专院校和技校学习所缴的学费，按有效凭据以所交学费予以抵顶当年应税收入。

5.1.3.1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是指在税务年度已获得课税收入的，或虽未获得这样收入但有义务按法律规定交纳税收的在蒙古国居住蒙古国公民以及不在蒙古国居住的外国公民、无国籍人士。

【蒙古国长期居住的纳税人】是指在蒙古国有居住权；税务年度内在蒙古国生活 183 天或以上；派遣国外工作的蒙古国公务员。

蒙古国居民个人以全球基础纳税。因此，在外国所得还需缴纳所得税，而外国所得的税务处理与国内所得相同。但是，由于蒙古国没有财产税，所以蒙古国居民在国外的资产不必在蒙古国缴纳财产税。

【不在蒙古国居住的纳税人】在蒙古国没有居住权，且该年度在蒙古国居住未达到 183 天或以上日期的个人为不在蒙古国长期居住的纳税人。

5.1.3.2 个人所得税征税范围

【征税收入】在年度内获得以下收入的纳税人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p>工资、劳动 报酬、奖金及类 似劳动收入</p>	<p>1. 与雇主签订劳动合同领取的基本工资、附加工资、津贴、奖金、休假补助、养老、抚恤及类似其他收入；2. 雇主发给工人及其家属的抚恤和类似收入；3. 雇主发给工人及其家属的礼品；4. 董事会、监事会、编外协会和其他协会、委员会、工作组成员的工资、奖金及类似收入；5. 国内外企业、组织、公民和他人给予的各种奖励；6. 除固定工作外与其他法人和个人签订合同完成工作、任务获得的劳动报酬、奖金、津贴、抚恤及类似收入；</p>
<p>营 业 收 入 (指未成立法人 而依靠自己的专 业知识独立从事 服务、生产、买 卖的所得收入)</p>	<p>1. 医生、律师、辩护人、工程师、会计、教师等靠专业技能获得的服务收入；2. 个人完成工作、生产和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获得的生产贸易收入；3. 从事不固定工作所获属于营业收入性质的所得。</p>
<p>资产利得收 入</p>	<p>1. 租金收入（包括动产和不动产租金收入）；2. 权益提成收入（包括对方支付的：著作权及属于著作权法规定的创造人的作品使用费；专利法规定的发明创造、实用新型使用费；商标、原产地法规定的商标使用费；</p>

	<p>技术转让法规定的技术转让费；生产，销售及科学实验有关的信息使用费；与以上规定类似的其他权益使用费）；3. 分红利润收入（包括从合资企业法人分红和以占股形式所获现金和非现金收入以及股息）；4. 利息收入（包括贷款利息、往来帐余额和现金存款利息、提供担保费、债权/债券及根据法律和合同所获利息和红利）；5. 将所有、占有的资产提供给他人使用所得收入。</p>
<p>资产销售收入</p>	<p>1. 不动产销售收入；2. 动产销售收入；3. 股份、有价证券销售收入。</p>
<p>其他收入</p>	<p>1. 科学技术、文学作品、文艺创作、发明创造、设计成果和实用新型、体育竞赛、文艺演出及参与以上活动所获收入和类似其他收入；2. 文艺演出、体育竞赛及那达慕奖金收入；3. 付费猜谜、赌博、彩票抽奖收入；</p>
<p>间接收入</p>	<p>1. 除工资、劳动报酬、奖金，与履行职务无直接关系由雇主所发的下列货物、服务收入为间接纳税收入：免费或廉价提供交通服务及以现金发放的交通费；住宅使用费及以现金发放的房费、燃料费；现金发放的伙</p>

	<p>食费及提供的门票补助；现场服务、司机、幼儿园和其他服务支出；偿付雇主和他人债务；低于正常商业贷款利息获得的贷款利息差额；与以上规定类似的其他收入；2. 为改善工作条件由雇主发给职工的下列间接收入不在纳税范围：在工作现场为全体职工统一提供的工间食堂、咖啡厅、休息室等；为远离驻地职工提供的休息室及其他服务、统一的往返交通服务；3. 为职工购房和建房提供的低于商业贷款利息的贷款利息之差；医疗费用；以雇主支出的相关数额确定间接收入。</p>
--	---

【免税收入】 以下收入为免税收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发放的养老、抚恤、补偿和给予的减免、补助和一次性无偿援助； 2. 献血补偿； 3. 因公差旅费； 4. 保险赔付； 5. 政府及省、首都行政长官以及蒙古国发展银行发放的债权、债券所支付的利息、分红； 6. 依法享受的劳保和制服、解毒饮料费以及类似的其他供给费用； 7. 国际组织、外国政府、法人、公民给予蒙古政府和地方机

关、法人、公民的救灾援助；

8. 驻蒙古国外交代表机关、使领馆、联合国及其派出机构工作的外国公民及其家属的个人工资、津贴；

9. 驻蒙古国外交代表机关、使领馆、联合国及其派出机构工作的外国公民及其家属在国外获得的收入；

10. 因残疾丧失劳动能力 50%以上人员的个人收入；

11. 获得国家奖、政府奖、人民功勋奖、科学发明奖所得；

12. 公民用自己的收入或银行、金融机构的贷款为居住首次兴建私人住宅或购买房屋而投入不超过 3000 万图格里克的费用；

13. 牧户及牧主仅与畜群有关的收入；

14. 有凭据证明纳税人为自用购买的太阳能、风力、利用地下深层热供应及其他再生能源设备、煤转半焦化燃料、汽和液体燃料设备和符合标准的锅炉、低压锅炉、保暖材料、电气取暖设施所支付的费用抵顶相等的个人收入；

15. 除超过 1 亿图格里克的期限在一年或不足一年的定期和活期存款利息外，其他蒙古国公民个人储蓄存款利息收入至 2016 年 1 月 1 日止减免个人所得税。

5.1.3.3 个人所得税税率

蒙古国个人所得税税率包括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因仅涉及牧民，不再详述）两种形式。具体情况见表 5-3。

【比例税率】

蒙古国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表 5-3

档次	应税收入	税率 (%)
1	工资、奖金	10
2	资产收入	10
3	转让股份	10
4	行为收入	10
5	对出让证券所得收入	10
6	不动产销售收入	2
7	科学技术、文学作品、艺术作品创作，发明创造、实用新型设计，组织体育竞赛、文艺演出及参与以上活动所获得的收入	5
8	文艺演出、体育竞赛的奖金	5
9	有偿游戏、赌博、彩票抽奖收入按总额	40
10	间接收入	10

5.1.3.4 个人所得税的减免

(1)年度内对纳税人的工资、劳动报酬、奖金及类似收入的扣除额为 84000 图格里克；(2)常住蒙古国的个人生产或种植下列产品的，从该产品获得收入中减免 50%所得税：粮食、土豆、蔬菜、水果、野果、饲草料；(3)纳税人的子女在国内外大专院校学习所交学费，按所交学费的有效凭据抵顶应税收入；(4)在国外所缴个人所得税可按相关法律抵免境内个人所得税。

5.1.3.5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

蒙古国个人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和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两种征税方式。纳税人自行申报时必须到当地税务机关登记注册，并领取注册登记号。税务机关发给纳税人与注册登记号相符的执照；代扣人每次向公民发放所得收入时，在发放凭证上注明纳税人的税务注册登记号，个人所得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季申报收入，缴纳税款。

5.1.4 消费税

蒙古国特别税类似我国消费税，对特定行为征税，征收上以从量计征为主。

5.1.4.1 消费税纳税人

进口或国内生产销售蒙古国消费税法所指课以消费税的商品，从事付费猜谜、赌博游戏业务的个人及法人均为消费税纳税人。

5.1.4.2 消费税征税范围

销售各类含酒精饮料、烟草、汽（柴）油、轿车以及从事专门用于付费猜谜、赌博游戏行为。

5.1.4.3 消费税税率

消费税税率表

表 5-4

序号	课以消费税的商品名称		单位	消费税税率（美元）	
				国内商品	进口商品
1	食用酒精	酿酒或药用销售	1 升	1	
		其他用途销售	1 升	10	
2	各种酒	≤ 25°	1 升	5	2
		25° — 40°	1 升	4	10
		≥ 40°	1 升	9	12
3	生产方法提炼的奶酒		1 升	0.2	
4	各类色酒	< 35°	1 升	0.5	1.5
		≥ 35°	1 升	4.5	6
5	各类啤酒		1 升	0.2	0.2
6	卷烟和类似烟草		100 只	2.4	2.4
7	烟丝和类似散烟		1 公斤	1.8	1.8
8	汽油	90 号以内	1 吨	0-11	
		90 号及以上	1 吨	0-12	
9	柴油		1 吨	0-15	

5.1.4.4 消费税的免征

对下列商品免征消费税：在蒙古国境内生产并出口的应征收消费

税的商品；在家庭条件下用普通方法酿制的满足自己生活所需奶酒；鼻烟；海关限量准入的旅客自用免税白酒、香烟；混合燃料汽车。另外，对蒙古国境内生产销售的白酒、色酒课以消费税时，根据提供的凭据核减原酒已上缴的消费税；对蒙古国境内生产的卷烟课以消费税时，核减作为原料进口散烟时已上缴的消费税。

5.1.4.5 消费税纳税申报

应征消费税的进口商品通过蒙古国边境时由海关课以消费税（并将税款转入政府财政帐户）。除酒精外，在蒙古国境内生产应征消费税商品的纳税人应于每月二十五日前预缴消费税。在蒙古国境内生产应征消费税商品的纳税人应于次月五日前向税务机关上报当月的消费税纳税申报表。

5.1.5 矿产资源开采费

《蒙古国矿产法》规定，销售煤或者其他矿产资源开采时需缴纳矿产资源开采费。即以相当于从矿床开采发运或直接销售金额为计费基础，按 2.5%—5.0% 计算缴纳矿产资源开采费。

5.1.6 土地使用费

蒙古国法律规定，对矿产资源开发占用的土地收取土地使用费（未见对其他类型的土地使用规定征税）。具体收费标准，按照用于矿产资源开发前该土地所属区、市、镇、其他居民点土地价格标准的两倍收取。如占用了 100 公顷草场用地，其价格为 55 图格里克，

年收费金额为 $100 \times 55 \times 2 = 11000$ 图格里克。土地使用费交区县级地方财政。

5.1.7 外籍劳务岗位费

《蒙古国输出劳动力与引进外国劳动力、专家法》规定，企业单位雇佣外国劳务必须按月交纳岗位费。每月岗位费标准是蒙古国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的 2 倍，目前为 38.4 万图格里克。从事矿业开发的企业雇佣的外国公民不得高于总员工数量的 10%，如果超过这个比例，则每个工作岗位每月缴纳相当于最低劳动工资 10 倍的费用。外国投资公司的个人股东和 CEO、外交机构、领事代表处和国际机构代表处雇佣的外国员工，教育科技领域的外国专家、技术人员，以及根据政府间相关协定工作的专家和工作人员不缴纳岗位费。

5.1.8 社会保险税

蒙古国公民和根据劳务合同被雇佣的外国公民，都必须参加社会保险。雇主和雇工按如下比率缴纳社会保险税，见表 5-5。

社会保险税税率表

表 5-5

保险种类	雇主应交税	职工应交税
养老保险	7%	7%
互助保险	0.5%	0.5%
医疗保险	2%	2%
工伤事故和职业病保险	1-3%	-

失业保险	0.5%	0.5%
------	------	------

职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税应为工资收入的 10%，但每月不得超过 14 万图格里克，约合 85 美元。雇主应缴纳的社会保险税没有额度限制，依其产业特性在 10%–13% 范围内波动。雇主在与职工签订就业协议时，就必须为职工购买社会保险，并按月支付保险费。

5.2 赴蒙古国投资税收风险规避

蒙古国税法的不确定、以及缺乏对蒙古国税法及其征管体制的了解、税收人为干扰因素较多，是赴蒙古国跨境投资面临的主要税收风险。因此，“走出去”企业在遵守所在国税法的基础上，应从以下几点着手，防范并妥善应对跨境税收风险。

5.2.1 掌握蒙古国税法，增大经营中的主动权

我国赴蒙“走出去”企业应尽量全面掌握蒙古国税法，在遵守所在国法律的前提下，在税收法律框架下应对各种税收问题。学习蒙古国税法的渠道包括：蒙古国政府网站公布的法规及政策、中国税务机关网站公布的蒙古国税收法规、中国和蒙古国大使馆网站公布的涉税资料、国际大型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涉税风险信息等。通过学习，赴蒙“走出去”企业还要对蒙古国投资环境和税收制度(包括投资回收的税收规定、资金汇出监管规定)进行整体性风险评估,并尽量做好涉税政策趋势预判。另外，在纳税申报方面，赴蒙“走出去”企业应严格按照蒙古国规定的方式、时间进行申报,必要时聘请当地税务代理

机构进行协助。履行纳税义务之后,要妥善保存涉税资料,做好应对蒙古国税收审计的需要。

5.2.2 积极争取优惠政策,保障合法权益最大化

2001年以后,随着经济状况的好转和对蒙矿产开发热,蒙古国取消大部分对外资的优惠政策。中国企业需要积极与蒙古国政府主管财政、地质矿产和自然环境问题的政府机构签署稳定经营合同,以稳定企业所面临的税收环境。蒙古国对投资优先领域的外国企业给予相应的税收优惠,中国企业要积极关注蒙古国的投资优先领域,以争取到税收优惠政策。蒙古国政府及各部门根据不同的行业发展目标,对原材料进口、税收、劳务配额及岗位费等给予灵活的优惠。例如,参与蒙古国10万户住宅项目的企业可获得引进外国劳务配额和岗位费减免。中国企业可以积极参与蒙古国政府各部门所扶持的行业的建设,以争取更多的税收优惠。

5.2.3 科学运用税收协定,力争享受协定待遇

蒙古国同样实行国际法优于国内法的法律原则。1991年,我国最早与蒙古国签署了《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协定中涉及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协定中应引起赴蒙“走出去”企业注意的条款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中蒙税收协定规定构成常设机构时间为18个月;二是依据蒙古国税法非居民及外国企业取得的股息、利息、租金、担保费、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财产所得收入

统一按 20% 征税。但是，按照中蒙税收协定对于股息、利息及特许权使用费的规定，如果收款人是受益所有人，则税率分别为 5%、10% 及 10%；三是中蒙税收协定并未给出非独立个人劳务收入（如工资、薪金）税率，但征税条件为累计停留超过 183 天。中国居民认为蒙古国未履行税收协定内容，可以向中国国家税务局申请启动税务相互协商程序，由两国政府协商解决矛盾。其间，中国居民也可以寻求蒙古国法律援助。

第 6 章 中国与蒙古国税收协定

6.1 税收协定概念

税收协定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权国家，为了协调相互之间的税收管辖关系和处理有关税务问题，通过谈判缔结的书面协议。两国间的税收协定具有国际法性质，在适用国际法优先原则的国家，税收协定法律地位高于国内法。

6.2 中蒙税收协定

中蒙税收协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蒙古国政府为了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而达成的协议。包括 17 种应税情况以及两国政府间消除双重征税的方法、非歧视待遇、两国政府相互协商程序、情报交换等内容。目前中蒙税收协定在中国适用的具体税种为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而蒙古国同样适用为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由

于两国国内法在协定签署后均有较大调整，税收协定同样适用于协定签订之日后征收的属于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

根据我国与蒙古国签订的税收协定，凡中国居民到蒙古国从事经营活动，可向蒙古国申请享受税收协定规定的相关待遇，申请时一般情况下需要向蒙古国提供中国居民身份证明表。

6.3 中蒙两国跨境税收活动征税规定

中蒙税收协定适用于由缔约国一方或其地方当局对跨境所得征收的所有税收，不论其征收方式如何。协定对两国跨境税收活动具体征税规定如表 6-1 所示：

中蒙两国跨境税收活动具体征税规定

表 6-1

应税行为	一般规定	税收分配
1. 不动产所得	不动产应当具有不动产所在地的缔约国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等以及不动产的用益权。不动产所得是不动产应适用于从直接使用、出租或者任何其它形式使用不动产取得的所得。	中国居民从位于蒙古国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可以在蒙古国征税。
2. 营业利润	企业营业收入扣除其进行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	中国居民在蒙古国构成常设机构的前提下，蒙古国才有权对营业利润征税。
3. 国际运输业务	主要是对企业以船舶、	1. 仅在企业总机构所在缔约

	飞机或陆运工具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所得征税。	<p>国征税。</p> <p>2. 国际航空运输业务免征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p> <p>3. 国际海运业务免征企业所得税,征收间接税与个人所得税。</p>
4. 联属企业	<p>联属企业是指两个企业之间的商业或财务关系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p>	<p>联属企业之间,本应该由一个企业取得利润而因为关联关系而没有取得的,可以计入该企业的利润并据以征税。</p>
5. 股息	<p>股息是指从股份或者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法律,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他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p>	<p>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如在蒙古国的中国居民企业向中国投资者支付股息,蒙古国有权按税率10%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股息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该股息总额的5%。</p>
6. 利息	<p>利息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或者是否有权分享债务人的利润;特别是从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取得的所得,包括其溢价和奖金。</p>	<p>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中蒙税收协定规定来源国即支付利息的国家有权按税率10%征税。为鼓励缔约国双方资金流动及政府贷款等援助项目的实施,一些协定规定了缔约国一方中央银行、政府拥有的金融机构或其他组织</p>

		从另一方取得的利息在另一方免于征税（即在来源国免税）。
7. 特许权使用费	<p>特许权使用费是指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专利、专有技术、商标、设计或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或者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或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p>	<p>中蒙税收协定对特许权使用费一律规定来源国按税率10%征税。如在蒙古国的中国居民企业向中国专利拥有人支付特许权使用费时，蒙古国税务当局有权对该支出按10%税率征税。</p>
8. 财产收益	<p>中国居民企业在蒙古国的财产收益主要是指转让位于蒙古国的不动产、位于蒙古国的常设机构营业资产中的动产、转让来自于蒙古国居民公司的股票收益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国居民转让位于蒙古国的不动产所得的收益，可以在蒙古国征税。 2. 中国居民转让位于蒙古国的常设机构营业资产中的动产所得收益，可以在蒙古国征税。 3. 转让国际运输业务工具或者转让属于经营国际运输工具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该企业总机构所在国征税。 4. 转让一个公司财产股份的股票取得的收益，该公司的财

		<p>产又主要直接或者间接由位于蒙古国的不动产所组成(即该公司为不动产组成公司),可以在蒙古国征税。</p> <p>5. 转让第四条所述以外的其它股票取得的收益,该项股票又相当于蒙古国居民公司至少 25%的股权,可以在蒙古国征税。</p> <p>6. 转让上述第一条到第五条所述财产以外的其他财产取得的收益,如果转让者为中国居民企业,则仅在中国征税。</p>
9. 独立个人劳务	<p>专业性劳务(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或者其它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p>	<p>中国居民在蒙古国从事专业性劳务或者其它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中国征税。但具有下列情况的也可以在蒙古国征税:</p> <p>1. 中国居民从事上述活动设有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这种情况下,蒙古国可以仅对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p> <p>2. 中国居民在蒙古国停留连续或累计超过 183 天。在这种情况下,蒙古国可以仅对在蒙古国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征税。</p>
10. 非独立个人劳务	<p>主要是指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p>	<p>1. 中国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它类似报酬除在</p>

	和其它类似报酬。	<p>蒙古国从事受雇的活动以外，应仅在我国征税。在蒙古国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蒙古国征税。</p> <p>2. 收款人历年中在蒙古国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183天，该项报酬由并非蒙古国居民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蒙古国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的均应仅在蒙古国征税。</p> <p>3. 在我国居民企业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上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应仅在该企业总机构所在国征税。</p>
--	----------	--

6.4 避免双重征税的措施

中蒙税收协定对消除双重征税采取以下措施：

蒙古国（中国）居民从中国（蒙古国）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协定规定在中国（蒙古国）缴纳的税额，可以在对该居民征收的蒙古国（中国）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蒙古国（中国）税法和规章计算的蒙古国（中国）税收数额。

从中国（蒙古国）取得的所得是中国（蒙古国）居民公司支付给蒙古国（中国）居民公司的股息，同时该蒙古国（中国）居民公司拥

有支付股息公司股份不少于 10%的，该项抵免应考虑支付该股息公司就该项所得缴纳的中国（蒙古国）税收。

6.5 中蒙税收协定相关名词解释

【常设机构】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场所，包括：管理场所；分支机构；办事处；工厂；作业场所；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它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还包括：①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但仅以该工地、工程或活动连续十八个月以上的为限；②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雇员或者雇用的其他人员，在缔约国另一方为同一个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提供的劳务，包括咨询劳务，仅以连续或累计十八个月以上的为限。

对常设机构在具体判定时要考虑其营业性、固定性和长期性等几项因素。辅助性、准备性场所无论是否超过一定期限，均不构成常设机构。在不构成常设机构情况下，缔约国另一方不应对营业利润征税。

【国际运输】是指在缔约国一方设有总机构的企业以船舶、飞机或陆运工具经营的运输，不包括仅在缔约国另一方各地间以船舶、飞机或陆运工具经营的运输。我国与蒙古国签订的民用航空运输协定及中蒙税收协定规定双方免征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及间接税。

【受益所有人】是指对所得或所得据以产生的权利或财产具有所有权和支配权的人，一般从事实质性的经营活动，可以是个人、公司或其他任何团体。代理人、导管公司不属于受益所有人。

【不动产组成公司】是指公司股份被转让之前的一段时间内的任一时间，公司的不动产价值占公司全部财产价值的比率在 50%以上。

第 7 章 中国居民企业蒙古国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

7.1 税收抵免

税收抵免是指税务机关允许纳税人从合乎规定的支出中，以一定比率从其应纳税额中扣除，以减轻其税负。税收抵免是指居住国政府对其居民企业来自国内外的所得一律汇总征税，但允许抵扣该居民企业在国外已纳或负担的税额，以避免国际重复征税。中国企业境外投资过程中，其境外所得的税务处理往往涉及该类事项。

7.1.1 税收抵免类型

中国居民企业蒙古国所得税收抵免包括直接抵免和间接抵免两种。

【直接抵免】是指中国居民企业直接作为纳税人就其蒙古国所得在蒙古国缴纳的所得税额在我国应纳税额中抵免。

【间接抵免】是指蒙古国居民企业就分配股息前的利润缴纳的外国所得税额中由我国居民企业就该项分得的股息性质的所得间接负担的部分在我国的应纳税额中抵免。例如我国居民企业（母公司）的

蒙古国子公司在蒙古国缴纳企业所得税后，将税后利润的一部分作为股息、红利分配给该母公司，子公司在蒙古国就其应税所得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额乘以子公司分配给母公司的股息与子公司全部税后利润之比的部分即属于该母公司间接负担的境外企业所得税额。

中国居民企业不能按照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准确计算实际可抵免的蒙古国所得税税额的，不应给予税收抵免。

7.1.2 税收抵免适用的范围

根据税收抵免的类型不同，其适用的范围也存在差异。

直接抵免主要适用于中国居民企业就来源于蒙古国的营业利润所得在蒙古国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以及就来源于或发生于蒙古国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财产转让等所得在蒙古国被源泉扣缴的所得税。

间接抵免的适用范围为中国居民企业从其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第五、六条规定的境外子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所得。

7.2 可予抵免源自蒙古国所得税额的确认

可抵免蒙古国所得税税额，是指中国居民企业来源于蒙古国的所得依照蒙古国税收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缴纳并已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款。

7.2.1 可抵免的源自蒙古国所得税税额的基本条件

(1) 中国居民企业来源于蒙古国的所得依照蒙古国税收法律以及相关规定计算而缴纳的税额。

(2) 缴纳的属于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额，而不拘泥于名称。在不同的国家，对于企业所得税的称呼有着不同的表述，如法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等。判定是否属于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额，主要看其是否是针对企业净所得征收的税额。

(3) 限于企业应当缴纳且已实际缴纳的税额。税收抵免旨在解决重复征税问题，仅限于企业应当缴纳且已实际缴纳的税额（除另有饶让抵免或其他规定外）。

7.2.2 不应作为可抵免源自蒙古国所得税税额的情形分析

(1) 按照蒙古国所得税法律及相关规定属于错缴或错征的境外所得税税款。属于蒙古国所得税法律及相关规定适用错误而且企业不应缴纳而错缴的税额，企业应向蒙古国税务机关申请予以退还，而不应作为蒙古国已缴税额向中国申请抵免企业所得税。

(2) 按照中蒙税收协定规定不应征收的蒙古国所得税税款。根据中国政府与蒙古国政府签订的税收协定（或安排）的规定不属于蒙古国的应税项目，却被蒙古国就其征收的企业所得税，对此，企业应向蒙古国申请退还不应收的税额；该项税额还应包括，企业在蒙古国纳税时适用税率高于中蒙税收协定限定税率所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

(3) 因少缴或迟缴境外所得税而追加的利息、滞纳金或罚款，具体可参见《企业所得税法》。

(4) 中国企业或者其利害关系人从蒙古国征税主体得到实际返还或补偿的境外所得税税款。如果蒙古国为了实现特定目标而规定不同形式和程度的税收优惠，并采取征收后由政府予以返还或补偿方式退还的已缴税额，对此，中国居民企业应从其境外所得可抵免税额中剔除该相应部分。

(5) 按照我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已经免征我国企业所得税的境外所得负担的境外所得税税款是指，如果我国税收法律法规做出对某项境外所得给予免税优惠规定，企业取得免征我国企业所得税的境外所得的，该项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及其缴纳的境外所得税额均应从计算境外所得税额抵免的境外应纳税所得额和境外已纳税额中减除。

(6) 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已经从企业蒙古国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的蒙古国所得税税款。如果我国税法规定就一项来自于蒙古国所得的已纳所得税额仅作为费用从该项来源于蒙古国所得额中扣除的，就该项所得及其缴纳的境外所得税额不应再纳入境外所得税额抵免计算。

7.2.3 币种要求

企业取得的境外所得已直接缴纳和间接负担的税额为人民币以外货币的，在以人民币计算可予抵免的境外税额时，凡企业记账本位

币为人民币的，应按企业就该项境外所得记入账内时使用的人民币汇率进行换算；凡企业以人民币以外其他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的，应统一按实现该项境外所得对应的我国纳税年度最后一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换算。

7.3 境外所得间接负担税额的计算

7.3.1 境外所得间接负担税额定义

居民企业在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用境外所得间接负担的税额进行税收抵免时，其取得的境外投资收益实际间接负担的税额，是指根据直接或者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持股 20% 以上（含 20%，下同）的规定层级的外国企业股份，由此应分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比投资收益中，从最低一层外国企业起逐层计算的属于由上一层企业负担的税额。

7.3.2 持股比例计算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规定由居民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 20% 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限于符合以下持股方式的三层外国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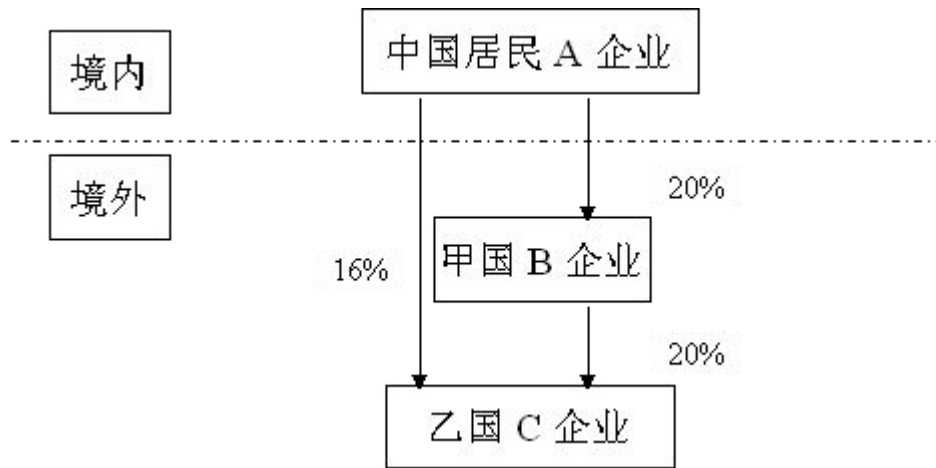
第一层：单一居民企业直接持有 20% 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第二层：单一第一层外国企业直接持有 20% 以上股份，且由单一居民企业直接持有或通过一个或多个符合本条规定持股条件的外国企业间接持有总和达到 20% 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第三层：单一第二层外国企业直接持有 20 % 以上股份，且由单一居民企业直接持有或通过一个或多个符合本条规定持股条件的外国企业间接持有总和达到 20 % 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 举例 】 两层持股条件的判断

中国居民 A 企业直接持有甲国 B 企业 20 % 股份，直接持有乙国 C 企业 16 % 股份，并且 B 企业直接持有 C 企业 20 % 股份，如图所示。



分析：

(1) 中国居民 A 企业直接持有甲国 B 企业 20 % 股份，满足直接持股 20 % （含 20 % ）的条件。

(2) 中国居民 A 企业直接持有乙国 C 企业 16 % 股份，间接持有乙国 C 企业股份 = $20 \% \times 20 \% = 4 \%$ ，由于 A 企业直接持有 C 企业的股份不足 20 %，故不能计入 A 企业对 C 企业直接持股或间接持股的总和比例之中。因此，C 企业未满足居民企业通过一个

或多个符合规定持股条件的外国企业间接持有总和达到 20% 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的规定。

7.3.3 间接负担税额公式

本层企业所纳税额属于由一家上层企业负担的税额=（本层企业就利润和投资收益所实际缴纳的税额+符合抵免规定的由本层企业间接负担的税额）×本层企业向一家上一层企业分配的股息（红利）÷本层企业所得税后利润额。其中：

（1）本层企业是指实际分配股息（红利）的境外被投资企业；

（2）本层企业就利润和投资收益所实际缴纳的税额是指，本层企业按所在国税法就利润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在被投资方所在国就分得的股息等权益性投资收益被源泉扣缴的预提所得税；

（3）符合抵免规定的由本层企业间接负担的税额是指该层企业由于从下一层企业分回股息（红利）而间接负担的由下一层企业就其利润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额；

（4）本层企业向一家上一层企业分配的股息（红利）是指该层企业向上一层企业实际分配的扣缴预提所得税前的股息（红利）数额；

（5）本层企业所得税后利润额是指该层企业实现的利润总额减去就其利润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后的余额。

7.3.4 股息（红利）年度计算原则

每一层企业从其持股的下一层企业在一个年度中分得的股息（红利），若是由该下一层企业不同年度的税后未分配利润组成，则应按该股息（红利）对应的每一年度未分配利润，分别计算就该项分配利润所间接负担的税额；按各年度计算的间接负担税额之和，即为取得股息（红利）的企业该一个年度中分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所间接负担的所得税额。

7.3.5 国别（地区）划分原则

境外第二层及以下层级企业归属不同国家的，在计算居民企业负担境外税额时，均以境外第一层企业所在国（地区）为国别划分进行归集计算，而不论该第一层企业的下层企业归属何国（地区）。

7.4 抵免限额的计算

企业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的有关规定分国别（地区）计算境外税额的抵免限额。

7.4.1 计算公式与使用税率

【计算公式】

某国（地区）所得税抵免限额=中国境内境外所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总额×来源于某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中国境内境外应纳税所得总额

【计算适用税率】

据以计算上述公式“中国境内、境外所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总额”的税率，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中国境内外所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总额的税率是 25%，即使企业境内所得按税收法规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在进行境外所得税额抵受限计算中的中国境内外所得应纳税总额所适用的税率也应为 25%。

今后若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境外所得与境内所得享受相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应按有关优惠政策的适用税率或税收负担率计算其应纳税总额和抵免限额；简便计算，也可以按该境外应纳税所得额直接乘以其实际适用的税率或税收负担率得出抵免限额。

7.4.2 境外盈利弥补境内亏损

在计算境外所得抵免限额时，形成当期境内、外应纳税所得总额小于零的，应以零计算当期境内、外应纳税所得总额，其当期境外所得税的抵免限额也为零。上述境外盈利在境外已纳的可予抵免但未能抵免的税额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内进行结转抵免。

7.5 关于实际抵免境外税额的具体操作

7.5.1 实际抵免境外税额的基本计算

在计算实际应抵免的境外已缴纳和间接负担的所得税税额时，企业在境外一国（地区）当年缴纳和间接负担的符合规定的所得税税额低于所计算的该国（地区）抵免限额的，应以该项税额作为境外所得税抵免额从企业应纳税总额中据实抵免；超过抵免限额的当年应以抵免限额作为境外所得税抵免额进行抵免，超过抵免限额的余额允许从次年起在连续五个纳税年度内用每年度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后的余额进行抵补。

7.5.2 申报资料

企业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包括按照《通知》（财税〔2009〕125号）第1条规定的简易办法进行的抵免）时应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如下书面资料：

- （1）与境外所得相关的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 （2）不同类型的境外所得申报税收抵免还需分别提供：

取得境外分支机构的营业利润所得需提供境外分支机构会计报表；境外分支机构所得依照中国境内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的计算过程及说明资料；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有关分支机构审计报告等；

取得境外股息、红利所得需提供集团组织架构图；被投资公司章程复印件；境外企业有权决定利润分配的机构作出的决定书等；

取得境外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财产等所得需提供依照中国境内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的资料及计算过程；项目合同复印件等。

(3) 申请享受税收饶让抵免的还需提供：

本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在境外所获免税及减税的依据及证明或有关审计报告披露该企业享受的优惠政策的复印件；

企业在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的参股比例等情况的证明复印件；

间接抵免税额或者饶让抵负税额的计算过程；

由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的财务会计资料。

(4) 采用简易办法计算抵免限额的还需提供：

取得境外分支机构的营业利润所得需提供企业申请及有关情况说明；来源国（地区）政府机关核发的具有纳税性质的凭证和证明复印件；

取得符合境外税额间接抵免条件的股息所得需提供企业申请及有关情况说明；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股权证明的文件或凭证复印件。

(5)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提交备案资料使用非中文的，企业应同时提交中文译本复印件。上述资料已向税务机关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上述资料若有变更

的，须重新提供；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译本须注明与原本无异议，并加盖企业公章。

7.6 简易办法计算抵免

企业从境外取得营业利润所得以及符合境外税额间接抵免条件的股息所得，虽有所得来源国（地区）政府机关核发的具有纳税性质的凭证或证明（是指向境外所在国家政府实际缴纳了具有综合税额（含企业所得税）性质的款项的有效凭证），但因客观原因无法真实、准确地确认应当缴纳并已经实际缴纳的境外所得税税额的，且该所得直接缴纳及间接负担的税额在所得来源国（地区）的实际有效税率高于 12.5%的可按境外应纳税所得额的 12.5%作为抵免限额，企业按该国（地区）税务机关或政府机关核发具有纳税性质凭证或证明的金额，其不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准予抵免；超过的部分不得抵免。

属于本款规定以外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财产等投资性所得，均应按本通知的其他规定计算境外税额抵免。

主要参考文献：

- 2013 年蒙古国主要经济统计数据

指南

- 中国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等《对外投资合作国别（蒙古国）指南》2013 年版
- 中国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等《对外投资合作国别（蒙古国）指南》2014 年版

-

投资

- 蒙古国投资法实施细则
- 蒙古国投资法
- 蒙古国矿产法新版
- 蒙古国外国投资法

- 参与开发蒙古矿产资源须知

税制

- 蒙古国个人所得税法
- 蒙古国企业所得税法
- 蒙古国增值税法
- 蒙古国特别税法
- 蒙古国税收基本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偷漏税的协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 2010 年第 1 号
- 海关
 - 关税的免征、减征与返还条例
 - 蒙古国关税法

外汇

- 蒙古国外汇情况

其他

- 蒙古国劳动法
- 蒙古国自然环境评估法